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Health Promo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114年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預防保健服務「大腸癌、子宮頸癌、乳癌與肺癌篩檢疑似異常個案追蹤暨確診品質管理服務」及口腔健康司「口腔黏膜檢查疑似異常個案追蹤及確診服務」執行說明

（原「全民健康保險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

114年1月1日起實施

服務內容說明

114年調整說明

一、為降低國人罹患癌症風險及降低晚期癌症發生，國健署、健保署與口腔司攜手推動「全民健康保險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於112年6月1日實施，以人為中心，建立從篩檢、追蹤到確診的完整機制；透過醫療院所共同合作，針對大腸癌、口腔癌、子宮頸癌、乳癌及肺癌五項癌症篩檢結果為疑似異常之個案，開啟「主動追陽」模式，以期逐步提升癌症篩檢陽追率至**90%**。

二、**配合國家政策，全民健康保險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自114年起預算來源改由公務預算，並自114年起納入衛生福利部預防保健服務項目。其中，大腸癌、子宮頸癌、乳癌及肺癌項目由國健署主責，口腔癌項目由口腔健康司訂定。**

（一）名　　稱：

1.國健署 - 「大腸癌、子宮頸癌、乳癌與肺癌篩檢疑似異常個案追蹤暨確診品質管理服務」

2.口腔司 - 「口腔黏膜檢查疑似異常個案追蹤及確診服務」

（二）**實施日期：114年1月1日起**

（二）**預算來源：公務預算**

（三）**申報方式：案件分類由「E1」改為「A3」**，其餘包含醫令代碼、就醫序號、部分負擔代號等無變動

（四）費用核定、核付與申復：無變動

114年擴大癌症篩檢對象、年齡、費用及新增檢測工具

擴大篩檢服務對象及年齡

- ✓ **子宮頸癌**：原≥ 30歲（1年1次），新增 25 - 29歲女性（3年1次）
- ✓ **乳　　癌**：原45-69歲→40至74歲女性
- ✓ **大 腸 癌**：原50-74歲→45至74歲、40-44歲具家族史
- ✓ **肺　　癌**：原45-74歲女性/50-74歲男性且具肺癌家族史者→40-74歲女性/45-74歲男性
  原50-74歲重度吸菸者(30包-年)→(20包-年)

調整篩檢費用

- ✓ **子宮頸癌**：430→630元/案
- ✓ **大 腸 癌**：200→400元/案
- ✓ **口 腔 癌**：130→250元/案

新增篩檢工具及服務

- ✓ **HPV檢測服務**：35歲、45歲、65歲

參與計畫醫療院所資格

-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辦理下列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及口腔健康司預防保健服務癌症篩檢相關業務者：
  - **追蹤管理**：可辦理衛生福利部預防保健服務之癌症篩檢服務（包含大腸癌、口腔癌、子宮頸癌、乳癌及肺癌）之醫事服務機構。
  - **確診品質管理**：可辦理衛生福利部癌症篩檢結果為陽性或疑似異常個案進一步確診之醫事服務機構。

無須再另行申請參與本服務喔~

Q：該如何成為本計畫之執行醫療院所？

首要條件：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1.**原篩檢單位**：可辦理衛福部預防保健服務之癌症篩檢服務（大腸癌、口腔癌、子宮頸癌、乳癌、肺癌）之醫事服務機構，依各該院所可執行之篩檢項目辦理。
備註：辦理「乳癌」及「肺癌」項目之篩檢醫事服務機構須先經國健署審核通過。

2.**確診單位**：可辦理衛福部癌症篩檢結果為陽性或異常個案進一步確定診斷之醫事服務機構。
備註：辦理「口腔癌切片確診」之醫事服務機構，需先經口腔司審核通過。

Q：如何查詢國健署與口腔司核可之醫療院所？

可上國健署網站查詢，網址：

1. 口腔癌項目：https://dep.mohw.gov.tw/DOOH/lp-6543-124.html
2. 乳癌項目：https://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7&pid=1093
3. 肺癌項目：https://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619&pid=15785

不核付原因08-確診醫事服務機構非口腔司核可機構

不核付原因	範例說明
08	非為口腔司核可之口腔癌確診醫院或確診及治療醫院

收案條件

大腸癌

45歲至74歲、或具大腸癌家族史之40歲至44歲民眾，經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篩檢（2年1次）結果為陽性。

口腔癌

30歲以上嚼檳榔（含已戒）或吸菸者、18歲以上嚼檳榔（含已戒）之原住民，經口腔黏膜檢查（2年1次）結果為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高癌化異常者：包括疑似口腔癌、口腔內外不明原因腫塊、紅斑、紅白斑、疣狀增生、非均質性白斑、均質性厚白斑。

(二)其他經評估需作切片者：須經轉診至國健署審查通過之「確診醫院」或「確診及治療醫院」，由專科醫師評估須切片確診者。

子宮頸癌

30歲以上婦女（1年1次），或25歲至29歲婦女（3年1次），經子宮頸抹片檢查抹片判讀結果為非典型腺體細胞病變(AGC)或高度鱗狀上皮細胞病變(HSIL)以上者（抹片結果編碼為5,8-13,15-18）。

乳癌

40歲至74歲婦女，經乳房X光攝影檢查結果（2年1次）為Category 0 (需附加其他影像檢查再評估)、4(可疑異常須考慮組織生檢)以及5(高度疑似乳癌，須採取適當措施)者。

肺癌

具肺癌家族史之45歲至74歲男性或40歲至74歲女性，或50歲至74歲吸菸史達20包-年以上，仍在吸菸或戒菸未達15年之重度吸菸者，經低劑量電腦斷層檢查（2年1次）結果為Category 3(有結節但可能為良性)、4A、4B/4X(有異常結節)，經胸腔科醫師評估須3個月或6個月檢查追蹤、或須進行確診程序者。

Q：本服務之收案條件為何？如何確認個案符合本服務資格？

1. 自**114年1月1日起**，依據衛福部「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癌症篩檢，如篩檢結果為陽性/異常個案，為本計畫收案對象。
2. 民眾是否符合癌症篩檢資格（採年檢核），醫事服務機構可透過健保卡註記查詢、或至「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整合系統」(網址:https://pportal.hpa.gov.tw/Web/Notice.aspx)、或洽詢個案進行確認。

如非預防保健服務對象或自費就醫，不在本服務核定與核付範圍喔~

口訣：「**插**」、「**查**」、「**問**」 - 插健保卡確認註記、查詢單一入口 / 癌整系統、詢問個案

查資格 -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

十九、 檢查與檢驗－四癌篩檢結果

(一) 可點選左側選單快捷至指定項目(詳參「快捷選單及收合展開」功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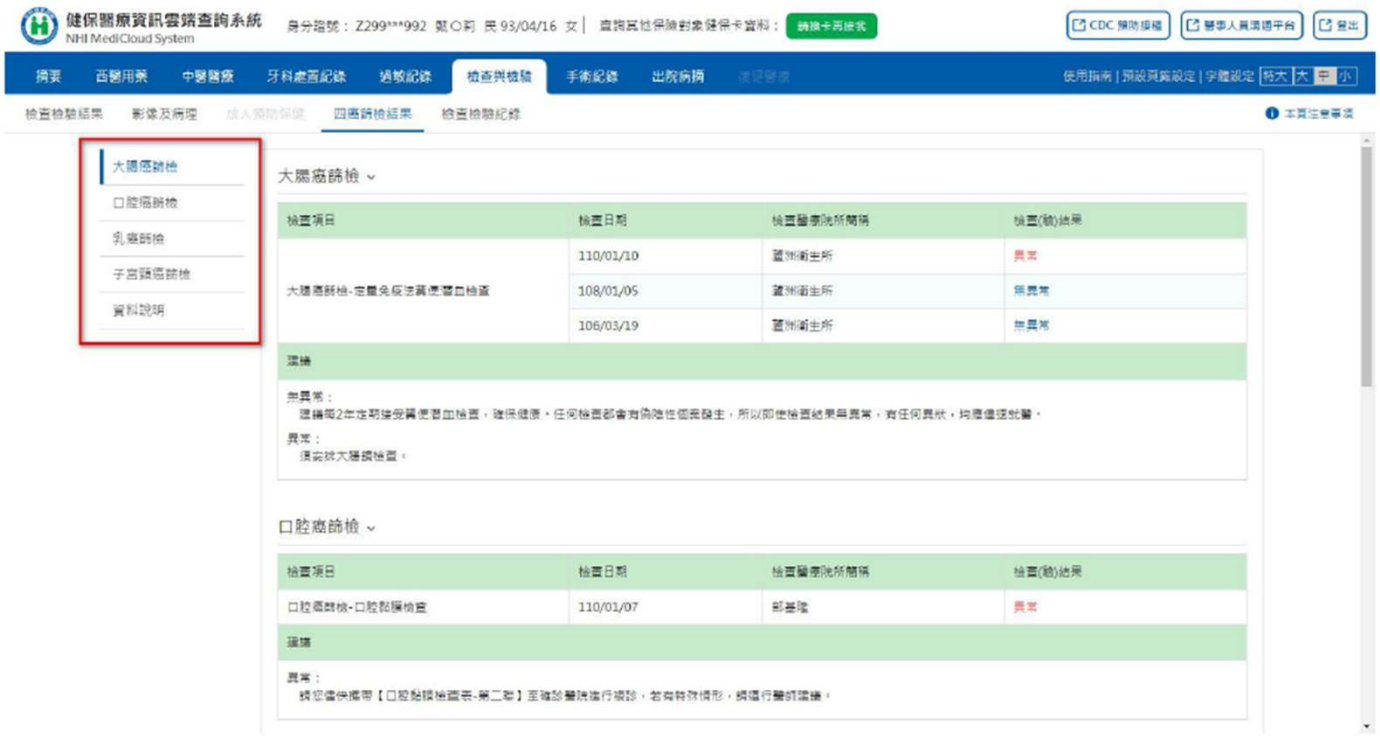

參、 操作說明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的入口方式為「讀卡登入」，說明如下：

一、 登入方式

(一) 醫事機構可利用院內資訊系統(HIS)或直接連結「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URL(https://medcloud2.nhi.gov.tw/imu/imue1000/)，連結此URL即進入系統首頁，點選「新版雲端系統(試營運)」按鈕後，開始讀取醫師卡 / 醫事人員卡及SAM卡，確定該醫事人員為該院專、兼任醫事人員(藥師為專任或聯合診所藥師)後，即直接讀取健保IC卡資料進行查詢。

(二) 使用者：醫師 / 藥師 / 其他醫事人員(醫事人員卡)。

(三) 條件：

1. 醫事機構必須具有登入「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的權限。
2. 醫師必須為該醫療院所的專、兼任醫師。
3. 藥師必須為專任藥師或聯合診所藥師。
4. 非醫師、藥師之醫事人員必須為該醫事機構的專、兼任醫事人員。

(四) 畫面：

1. 連結 URL 後開啟「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入口網頁」。

不核付原因04-勾稽不到計畫期間內符合收案條件之資料

不核付原因	範例說明
04	1. 非為衛生福利部預防保健癌症篩檢服務（大腸癌、口腔癌、子宮頸癌、乳癌、肺癌）結果為陽性或疑似異常個案 2. 自費健檢、健保醫療等皆非本服務收案對象 3. 篩檢單位非申報追蹤管理費之醫療院所

計畫流程

以人為本 - 篩檢異常個案為中心之主動追陽管理模式

Q：同院篩檢同院確診，是否符合計畫規範？
若衛生所協助轉診，是否符合規範？

1. 可以，若為同院，無須透過電子轉診平台或紙本轉診單，惟仍須於相關規範期限內完成。
2. 若衛生所為原篩檢單位且為健保特約院所，並由該衛生所開立電子轉診單或紙本轉診單，符合本計畫規範。

民眾因病就醫取得醫療服務為其權益，
為確保本項服務不漏接，避免因不知個案來源影響後續規範與申報，
請**原篩檢單位務必運用健保轉診制度**，讓確診單位明確知道個案來
自預防保健癌症篩檢疑似異常個案需進行確診！！！

各癌別執行項目說明

陽性/疑似異常個案資格條件、支付費用及支付對象

癌別	追蹤管理費A			診斷品質管理費 B		
	陽性/疑似異常個案	費用	支付對象	確診方式/條件及上傳報告	費用	支付對象
大腸癌	➢ FIT陽性	800	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	✓ 大腸鏡確診+大腸鏡報告及大腸鏡確診結果	1,700	接受轉診之確診醫事服務機構
口腔癌	➢ 經轉診至口腔健康司審查通過之「確診醫院」或「確診及治療醫院專科醫師評估需進行切片確診	400		✓ 切片確診+口腔黏膜病變個案複檢(確診)結果(含病理報告)	1,700	接受轉診之口腔司審查通過之「確診醫院」或「確診及治療醫院」
	➢ (1)疑似口腔癌、(2)口腔內外不明原因腫塊(3)紅斑、(4)紅白斑、(5)疣狀增生、(71)非均質性白斑、(72)均質性厚白斑	800				
子宮頸癌	➢ 抹片判讀結果為AGC/HSIL以上（5,8-13,15-18）	800		✓ 切片確診+切片個案資料登記表	1,200	接受轉診之確診醫事服務機構
乳癌	➢ Category 0	400		✓ 複診，結果為Category1、2、3結案+疑似異常個案追蹤表	1,200	接受轉診之複檢醫事服務機構
	➢ Category 4、5	800		✓ 確診/複診後需再進行確診+疑似異常個案追蹤表	1,700	接受轉診之確檢醫事服務機構
肺癌	➢ Category 3、4A、4B/4X，經胸腔科醫師評估須3個月或6個月檢查追蹤	400		✓ 檢查追蹤+疑似異常個案追蹤表	1,200	接受轉診之追蹤醫事服務機構
	➢ Category 3、4A、4B/4X，經胸腔科醫師評估須進行確診程序	800		✓ 確診/檢查追蹤後需再進行切片確診+疑似異常個案追蹤表	1,700	接受轉診之確診之醫事服務機構

備註：同一癌別個案同一周期**應有原篩醫事服務機構「轉診資訊」**（同院除外）、**接受轉診醫事服務機構「確認診斷」及「報告上傳」**資料，方分別支付「追蹤管理費」及「診斷品質管理費」。

不核付/暫不核付項目

代碼	不核付原因	備註
01	勾稽不到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費用申報資料	暫不核付，待確診醫事服務機構申報醫令代碼後進行檢核
02	勾稽不到確診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費用申報資料	暫不核付，待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申報醫令代碼後進行檢核
03	勾稽不到電子轉診平台資料	
04	勾稽不到計畫期間內符合收案條件之資料	
05	同一個案同一癌別週期不得重複申報	
06	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未於期限內完成轉診單開立	
07	勾稽不到複確診資料	
08	確診醫事服務機構非健康署核可機構	
09	非計畫規範之複確診方式	
10	未於期限內完成複確診	
11	非由確診醫事服務機構上傳複確診報告	
12	確診醫事服務機構未於期限內上傳複確診報告	
13	勾稽不到追蹤管理結果	
14	非由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上傳追蹤管理結果	
15	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未於期限內上傳追蹤管理結果	
16	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申報編號與結果資料不符	如申報錯誤欲修正，請向健保署進行修正即可，無需進行申復程序
17	確診醫事服務機構申報編號與複確診結果資料不符	
18	追蹤醫院未於期限內完成追蹤	
19	此筆申報資料已核付不予重複核定（113年第2季起）	
20	已納入其他計畫或指標計算不重複核定（113年第2季起）	

不核付原因01-勾稽不到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費用申報資料
不核付原因02-勾稽不到確診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費用申報資料

暫不核付原因	範例說明	因應措施
01	原篩檢單位未進行醫令碼申報 (無P7701C-P7708B)	請原篩檢單位進行申報
02	確診醫療院所未進行醫令碼申報 (無P7709C-P7715B)	請確診單位進行申報

不核付原因16-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申報編號與結果資料不符
不核付原因17-確診醫事服務機構申報編號與複確診結果資料不符

追蹤管理：看篩檢結果

不核付原因	範例說明
16 篩檢端	**1.以乳癌項目為例：** (1) 如篩檢個案乳攝結果為Category 0，完成複檢或確診之追蹤，篩檢單位申報P7706C (2) 如篩檢個案乳攝結果為Category 4、5，完成確診之追蹤，篩檢單位申報P7705C **2.以口腔癌為例：** (1) 篩檢結果為1、2、3、4、5、71、72，完成切片確診，篩檢單位申報P7702C (2) 篩檢結果為其他經評估需作切片者，完成切片確診，篩檢單位申報P7703C **3.以肺癌為例：** (1) LDCT結果為Category3、4A、4B/4X，經胸腔專科醫師評估結果須進行**3或6個月追蹤**，完成檢查追蹤程序或需進行確診程序之追蹤，篩檢單位申報P7708B (2) LDCT結果為Category3、4A、4B/4X，經胸腔專科醫師評估結果須進行**確診程序**，完成確診程序之追蹤，篩檢單位申報P7707B

~．~ 無需進行申復，去函健保署更正即可 ~．~

不核付原因16-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申報編號與結果資料不符
不核付原因17-確診醫事服務機構申報編號與複確診結果資料不符

不核付原因	範例說明
17 確診端	**1.以乳癌項目為例：** (1) Category 0，複檢結果為1、2、3結案，申報P7713C；如複檢結果為4、5，完成切片確診，申報P7712C (2) Category 4、5，完成切片確診，申報P7712C **以肺癌為例：** (1) LDCT結果為Category3、4A、4B/4X，經胸腔專科醫師評估結果須進行**3或6個月追蹤**，經第1次檢查追蹤結果無須進行確診程序者，申報P7715B (2) LDCT結果為Category 3、4A、4B/4X需進行**確診程序**或檢查追蹤結果須**進行確診程序**，完成確診，申報P7714B

診斷品質管理：看最後結果

~．~無需進行申復，請向健保署更正即可~．~

編號	申報項目	核付費用
	追蹤管理費	
P7701C	-大腸癌	800
	-口腔癌	
P7702C	--高癌化初篩異常者	800
P7703C	--其他經評估須作切片者	400
P7704C	-子宮頸癌	800
	-乳癌	
P7705C	--Category 4、5	800
P7706C	--Category 0	400
	-肺癌	
P7707B	--Category 3、4A、4B/4X經評估需進行確診程序	800
P7708B	--Category 3、4A、4B/4X 經評估需進行3個月或6個月檢查追蹤	400
	註：由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申報	
	診斷品質管理費	
P7709C	-大腸癌_大腸鏡確診	1,700
P7710B		
P7711C	-子宮頸癌_切片確診	1,200
	-乳癌	
P7712C	--確診及複診後確診	1,700
P7713C	--複檢後為Category1、2、3予以結案	1,200
	-肺癌	
P7714B	--確診或檢查追蹤後確診	1,700
P7715B	--完成第1次檢查追蹤予以結案	1,200
	註：由接受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轉診(或轉介)之確診醫事服務機構申報	

收案條件

二、口腔癌

30歲以上嚼檳榔（含已戒）或吸菸者、18歲以上嚼檳榔（含已戒）之原住民，經口腔黏膜檢查（2年1次）結果為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高癌化異常者：包括疑似口腔癌、口腔內外不明原因腫塊、紅斑、紅白斑、疣狀增生、非均質性白斑、均質性厚白斑。

(二)其他經評估需作切片者：須經轉診至口腔司審查通過之「確診醫院」或「確診及治療醫院」，由專科醫師評估須切片確診者。

Q：何謂大腸癌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

大腸癌項目之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係指發放FIT之醫療院所，其檢體應送至通過國健署「預防保健服務之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驗醫事機構資格審查原則」名單之檢驗機構，並由檢驗機構上傳報告（附表1.「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 - 個案確診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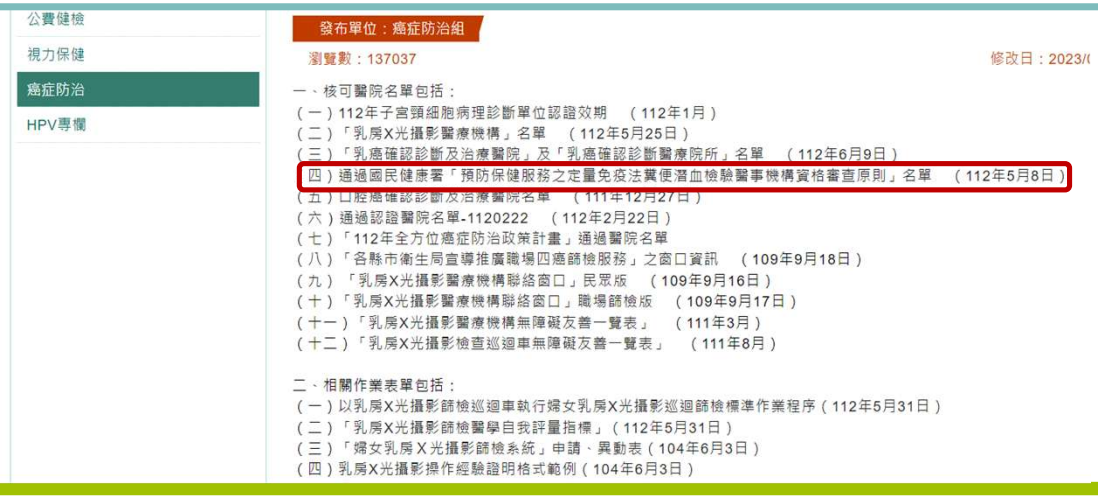

大腸癌項目

追蹤管理（原篩檢單位）		確認診斷管理（確診單位）	
1.執行資格	辦理預防保健服務之「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服務」之醫事服務機構；其檢驗單位需通過國民健康署「預防保健服務之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驗醫事機構資格審查原則」之審查。	1.執行資格	可執行大腸鏡確診之醫事服務機構。
2.執行項目	(1)對個案進行健康指導、疾病管理進程說明、大腸鏡檢查之準備與注意事項。 (2)確立診斷之轉介或轉診服務:與個案溝通就醫意向，並提供同院所同科別(或跨科別)服務或透過健保電子轉診平台/紙本轉診單提供跨院轉診服務。 (3)追蹤並填報個案大腸鏡確立診斷及處置結果。	2.執行項目	(1)自接受轉診個案後之各項醫事服務聯繫與安排，包含協助門診安排及評估指導、疾病管理進程說明、病人知悉同意（含同意提供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確診結果）、大腸鏡檢查注意事項及排程（含提供合適之清腸劑）。 (2)上傳報告並通知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確立診斷結果。
3.追蹤管理結果填報	須依據「確診醫事服務機構」通知之確診結果上傳「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 - 個案確診結果」（附表1）至癌整系統。前開結果上傳資料可由原篩醫事服務機構委託之合作檢驗機構辦理。	3.確認診斷及上傳報告	(1)須完成大腸鏡檢查及處置；如發現病灶如息肉等而無處置者，應於病歷敘明理由。 (2)上傳「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 - 大腸鏡確診結果」（附表2）及「大腸鏡報告（Colonoscopy Report）」（附表3）至國健署癌整系統。
4.期限	(1)自檢驗日起30個日曆天（含）完成陽性個案轉診開立。 (2)自檢驗日起90個日曆天（含）追蹤個案完成大腸鏡確立診斷。 (3)自大腸鏡確立診斷完成隔日起21個日曆天（含）填報「追蹤管理結果」資料，前開資料應依據接受轉診之確診醫事服務機構所通知之確診結果進行填報。	4.期限	(1)自個案檢驗日起90個日曆天(含)內完成大腸鏡確診。 (2)大腸鏡檢完成隔日起21個日曆天(含)內完成報告上傳。 (3)接受轉介/轉診醫事服務機構應於大腸鏡確診隔日起21個日曆天(含)內通知原篩檢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個案確診結果。
5.給付點數條件	完成轉介 / 轉診，並依據接受轉診醫事服務機構之大腸鏡確立診斷回饋報告，上傳「追蹤管理結果填報」，支付追蹤管理費800點。	5.給付點數條件	完成大腸鏡確診，上傳報告（附表2 & 附表3），支付1700點。
6.備註	※同一個案同項目同一篩檢周期不得重複請領給付。 ※執行期限內首筆完成追蹤管理結果及確診報告上傳者。 ※每一個案由原篩檢醫療院所完成「追蹤管理」項目，並由接受轉診之確診醫療院所完成「診斷品質管理」項目，兩項目皆完成並有「追蹤管理費」及「診斷品質管理費」二項申報編號者，方得分別支付「追蹤管理費」及「診斷品質管理費」。		

流程－大腸癌

檢驗日

30日內院內轉介/
電子轉診平台或紙本轉診

90日內完成大腸鏡確診及處置

21日內上傳報告

健保P碼申報

FIT篩檢
陽性個案

原篩檢醫療院所

- 進行醫療指導、疾病管理進程與確診之流程及注意事項等說明。
- 依個案就醫意願，30日內院內轉介/不同院透過電子轉診平台或紙本進行轉診。

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

電子轉診平台

紙本轉診

確認診斷醫療院所

- 聯繫、醫療指導、說明、掛號門診、檢查安排等。
- 90日內完成大腸鏡檢查及處置；如發現病灶如息肉等而無處置者，要記得於病歷敘明理由喔~

21日內檢查結果上傳至癌整系統
1.「大腸鏡診結果」
2.「大腸鏡報告」
(Colonoscopy Report)

健保費用申報-
P7709C

1,700元

回復確診結果給原篩檢醫療院所

收到確診結果後，上傳「陽性個案追蹤結果」至癌整系統(確診隔日起21日內)

健保費用申報-
P7701C

800元

執行期限-大腸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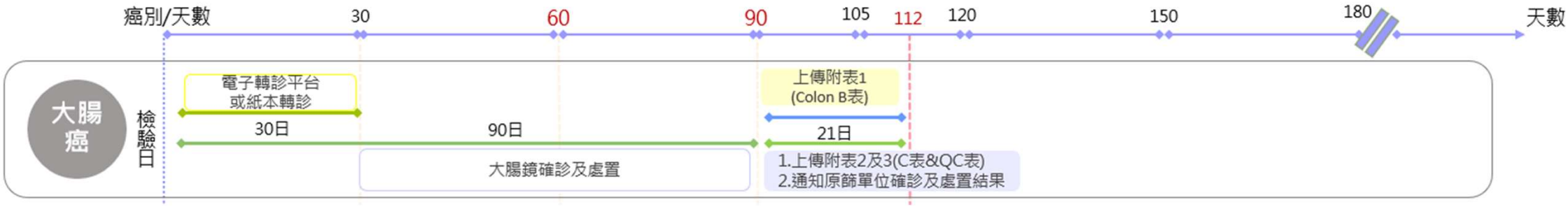

範例　3/1　3/30　5/29　6/19

口腔癌項目

	追蹤管理（原篩檢單位）	確認診斷管理（確診單位）
1.執行資格	辦理預防保健服務之「口腔黏膜檢查服務」之醫事服務機構。	經**口腔健康司**審查通過之「確認診斷醫療院所」或「確認診斷及治療醫院」。
2.執行項目	(1)對個案進行健康指導、疾病管理進程說明、口腔切片之準備與注意事項。 (2)確立診斷之轉介或轉診服務：與個案溝通就醫意向，並提供同院所同科別(或跨科別)服務或透過健保電子轉診平台/紙本轉診單提供跨院轉診服務。 (3)追蹤並填報個案切片確立診斷結果（含病理診斷）。	(1)自接受轉診個案後之各項醫事服務聯繫與安排，包含協助門診安排及評估指導、疾病管理進程說明、病人知悉同意（含同意提供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確診結果）、切片確診注意事項及切片手術（含術後護理衛教及照護）。 (2)上傳報告並通知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確立診斷結果。
3.追蹤管理結果填報	須依據「確診醫事服務機構」通知之確診結果上傳「腔黏膜檢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 - B.個案複檢（確診）結果」至口腔癌篩檢VPN系統。	3.確立診斷及上傳報告 (1)完成切片確診並上傳病理診斷結果。 (2)上傳「口腔黏膜檢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 - 口腔黏膜病變個案複檢(確診)結果」（含病理診斷結果，最新表單請上口腔司網站下載）至口腔癌篩檢與追蹤系統。
4.期限	(1)自篩檢日起30個日曆天（含）完成陽性個案轉診開立。 (2)自篩檢日起60個日曆天(含)內追蹤個案完成切片確診。 (3)自切片確立診斷完成隔日起21個日曆天（含）填報「追蹤管理結果」資料。	4.期限 (1)自篩檢日起60個日曆天(含)內完成切片確診。 (2)自切片確診隔日起21個日曆天(含)內完成報告上傳（含病理診斷結果）上傳。 (3)接受轉介/轉診醫事服務機構應於切片確診隔日起21個日曆天(含)內通知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個案確診結果。
5.給付點數條件	(1)如檢查結果需轉介/轉診，完成轉介/轉診，並經接受轉診之口腔健康司審查通過之「確診及治療醫院」專科醫師評估需進行切片確診且完成切片確立診斷，上傳「追蹤管理結果填報」，支付追蹤管理費400點。 (2)如為高癌化異常者：(1)、(2)、(3)、(4)、(5)、(71)、(72)，完成轉介/轉診，並由接受轉診之確診或確診及治療醫事服務機構完成切片確立診斷，上傳「追蹤管理結果填報」，支付追蹤管理費800點。	5.給付點數條件 (1)完成口腔切片確診，上傳報告，支付1700點。 (2)本項目給付予接受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轉診之口腔司審查通過之確診醫事服務機構。
6.備註	※同一個案同項目同一篩檢周期不得重複請領給付。 ※執行期限內首筆完成追蹤管理結果及確診報告上傳者。 ※每一個案由原篩檢醫療院所完成「追蹤管理」項目，並由接受轉診之確診醫療院所完成「診斷品質管理」項目，兩項目皆完成並有「追蹤管理費」及「診斷品質管理費」二項申報編號者，方得分別支付「追蹤管理費」及「診斷品質管理費」。	

流程－口腔癌

篩檢日

30日內院內轉介/電子轉診平台或紙本轉診

60日內完成切片確診(含病理診斷結果)

21日內上傳報告

健保P碼申報

口腔癌篩檢疑似異常個案

原篩檢醫療院所

- 進行醫療指導、疾病管理進程與確診之流程及注意事項等說明。
- 依個案就醫意願，30日內院內轉介/不同院透過電子轉診平台或紙本進行轉診。

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

電子轉診平台

紙本轉診

確認診斷醫療院所

- 聯繫、醫療指導、說明、掛號門診、檢查安排等。
- 60日內完成切片確診(含病理診斷結果)

衛生福利部 口腔癌篩檢追蹤系統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21日內檢查結果上傳「口腔黏膜病變個案複檢(確診)結果(含病理診斷報告)」至癌整系統

健保費用申報-P7710B

1,700元

回復確診結果給原篩檢醫療院所

衛生福利部 口腔癌篩檢追蹤系統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收到確診結果後，上傳「個案確診結果」至癌整系統(確診隔日起21日內)

健保費用申報-P7702C P7703C

400/800元

執行期限-口腔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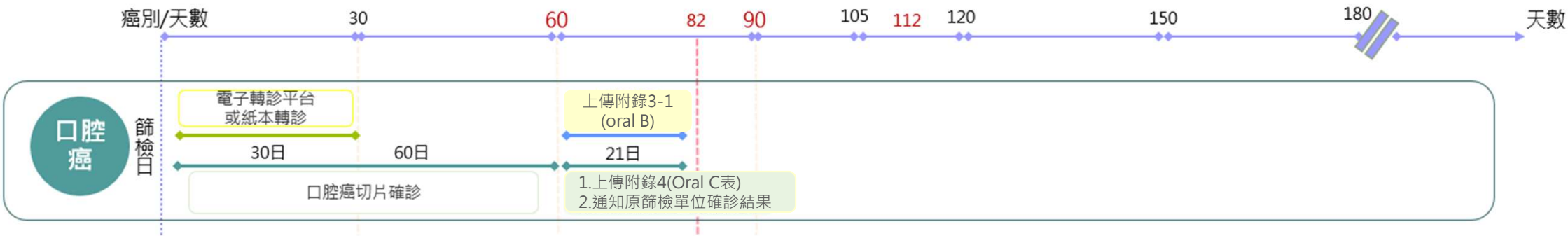

範例 3/1 3/30 4/29 5/20

子宮頸癌項目

追蹤管理（原篩檢單位）		確認診斷管理（確診單位）	
1.執行資格	辦理預防保健服務之「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服務」之醫事服務機構。	1.執行資格	可執行子宮頸（陰道）切片確診之醫事服務機構。
2.執行項目	(1)對個案進行健康指導、疾病管理進程說明、切片之準備與注意事項。 (2)確立診斷之轉介或轉診醫療服務:與個案溝通就醫意向，並提供同院所同科別(或跨科別)服務或透過健保電子轉診平台/紙本轉診單提供跨院轉診服務。 (3)追蹤個案完成切片確診。	2.執行項目	(1)自接受轉診個案後之各項醫事服務聯繫與安排，包含協助門診安排及評估指導、疾病管理進程說明、病人知悉同意（含同意提供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確診結果）、切片確診注意事項及切片確立診斷。 (2)上傳報告並通知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確立診斷結果。
3.追蹤管理結果填報	無	3.確認診斷及上傳報告	(1)完成切片確診。 (2)上傳「子宮頸（陰道）切片個案資料登記表」（含病理組織切片結果（上傳單位：病理診斷單位）至癌整系統。
4.期限	(1)自抹片採檢日起30個日曆天（含）完成陽性/異常個案轉診開立。 (2)自抹片採檢日起90個日曆天(含)內追蹤個案完成切片確診。	4.期限	(1)自抹片採檢日起90個日曆天(含)內完成切片確診。 (2)自切片確診隔日起21個日曆天(含)內完成報告上傳。 (3)接受轉介/轉診醫事服務機構應於切片確診隔日起21個日曆天(含)內通知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個案確診結果。
5.給付點數條件	完成轉介/轉診，追蹤由接受轉診醫事服務機構完成切片確立診斷，支付800點。	5.給付點數條件	完成切片確診並上傳報告，支付1200點。
6.備註	※同一個案同項目同一篩檢周期不得重複請領給付。 ※執行期限內首筆完成確診報告上傳者。 ※每一個案由原篩檢醫療院所完成「追蹤管理」項目，並由接受轉診之確診醫療院所完成「診斷品質管理」項目，兩項目皆完成並有「追蹤管理費」及「診斷品質管理費」二項申報編號者，方得分別支付「追蹤管理費」及「診斷品質管理費」。		

流程－子宮頸癌

抹片採檢日

30日內院內轉介/
電子轉診平台或紙本轉診

90日內切片確診
（含病理組織切片結果）

21日內上傳報告

健保P碼申報

AGC／HSIL
以上個案

原篩檢醫療院所

- 進行醫療指導、疾病管理進程與確診之流程及注意事項等說明。
- 依個案就醫意願，30日內院內轉介/不同院透過電子轉診平台或紙本進行轉診。

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

電子轉診平台

紙本轉診

確認診斷醫療院所

- 聯繫、醫療指導、說明、掛號門診、檢查安排等。
- 90日內完成切片確診(含病理組織切片結果)

21日內檢查結果上傳「子宮頸(陰道)切片個案資料登記表(含病理組織切片結果)」至癌整系統

健保費用申報-
P7711C

1,200元

回復確診結果給原篩檢醫療院所

收到確診結果後

健保費用申報-
P7704C

800元

執行期限-子宮頸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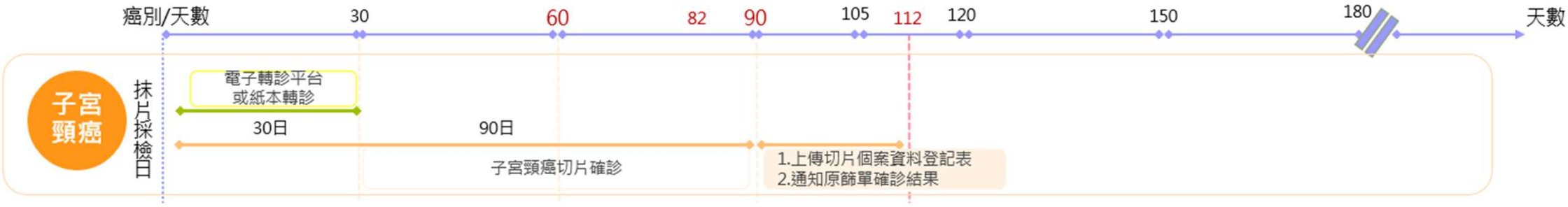

範例 3/1 3/30 5/29 6/19

Q：何謂子宮頸癌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

2.子宮頸癌項目之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係指進行抹片採檢之院所，抹片應送至國健署審核通過之「子宮頸細胞病理診斷單位」檢驗，並由該機構上傳報告。

乳癌項目

	追蹤管理（原篩檢單位）	確認診斷管理（確診單位）
1.執行資格	辦理預防保健服務之「婦女乳房X光攝檢查服務」之醫事服務機構。	可執行乳癌複檢 / 確診之醫事服務機構。
2.執行項目	(1)對個案進行健康指導、疾病管理進程說明、複檢/確診之準備與注意事項。 (2)確立診斷之轉介或轉診服務：與個案溝通就醫意向，並提供同院所同科別(或跨科別)服務或透過健保電子轉診平台/紙本轉診單提供跨院轉診服務。 (3)追蹤個案完成複診或確立診斷結果。	(1)自接受轉診個案後之各項醫事服務聯繫與安排，包含協助門診安排及評估指導、疾病管理進程說明、病人知悉同意（含同意提供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確診結果）、複檢、切片確立診斷等程序之安排。 (2)上傳報告並通知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確立診斷結果。
3.追蹤管理結果填報	無。	(1)如X光攝影檢查結果為Category0，進行複檢，複檢結果為Category 1、2、3，結案。 (2)如X光攝影檢查結果為Category4、5，或Category0複檢結果為Category4、5，進行檢查、切片確診。 (3)上傳「婦女乳房X光攝影檢查服務之篩檢疑似異常個案追蹤表」（附表7）至癌整系統。
4.期限	(1)自乳房攝影日起30個日曆天（含）完成陽性/異常個案轉診開立。 (2)自乳房攝影日起60個日曆天(含)內完成複檢或確診。	(1)自乳房攝影日起60個日曆天(含)內完成複檢或確診。 (2)自複檢或確診隔日起21個日曆天(含)內完成報告上傳。 (3)接受轉介/轉診醫事服務機構應於切片確診隔日起21個日曆天(含)內通知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個案確診結果。
5.給付點數條件	(1)Category0：完成轉介/轉診，追蹤由接受轉診醫事服務機構完成複檢或確診，支付400點。 (2)Category4、5：完成轉介/轉診，追蹤由接受轉診醫事服務機構完成確診，支付800點。	(1)如為Category 0，經複檢結果為Category 1、2、3結案，上傳報告，支付1200點，本項目之付予接受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轉診之複檢醫事服務機構。 (2)如為Category 4、5，或Category 0複檢結果為Category 4、5，經確診醫療院所切片確診，上傳報告，支付1700點。本項目之付予接受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轉診之確診醫事服務機構，或經接受轉介/轉診進行復檢後再轉診之確診醫事服務機構。
6.備註	※同一個案同項目同一篩檢周期不得重複請領給付。 ※執行期限內完成複檢或確診報告上傳者。 ※每一個案由原篩檢醫療院所完成「追蹤管理」項目，並由接受轉診之確診醫療院所完成「診斷品質管理」項目，兩項目皆完成並有「追蹤管理費」及「診斷品質管理費」二項申報編號者，方得分別支付「追蹤管理費」及「診斷品質管理費」。	

流程－乳癌

乳攝日

30日內院內轉介/
不同院電子轉診平台或紙本轉診

60日內完成複檢或切片確診

21日內上傳報告

健保P碼申報

C0、4、5個案

原篩檢醫療院所

- 進行醫療指導、疾病管理進程與確診之流程及注意事項等說明。
- 依個案就醫意願，30日內院內轉介/不同院透過電子轉診平台或紙本進行轉診。

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

電子轉診平台

紙本轉診

確認診斷醫療院所

- 聯繫、醫療指導、說明、掛號門診、檢查安排等。
- 60日內完成
  (1)C0複診，結果C1、2、3結案
  (2)C4、5或C0複檢結果爲C4、5，切片確診

21日內檢查結果上傳「婦女乳房X光攝影檢查服務陽性個案追蹤表」至癌整系統

健保費用申報-
P7712C
P7713C

1,200/1,700元

回復確診結果給原篩檢醫療院所

收到確診結果後

健保費用申報-
P7705C
P7706C

400/800元

執行期限-乳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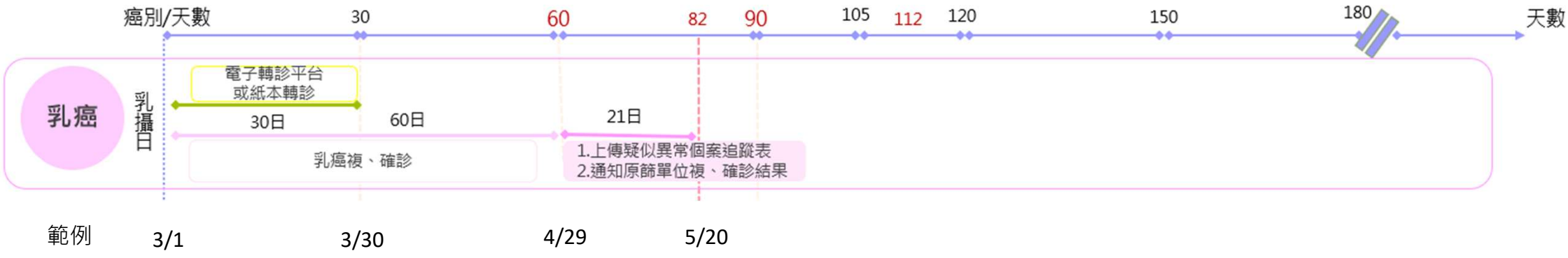

範例 3/1 3/30 4/29 5/20

肺癌項目(1)

追蹤管理（原篩檢單位）		確認診斷管理（確診單位）	
1.執行資格	經國民健康署審查通過辦理「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肺癌早期偵測計畫」醫事服務機構	1.執行資格	可執行肺癌檢查追蹤或確診之醫事服務機構。
2.執行項目	(1)對個案進行健康指導、疾病管理進程說明、追蹤檢查或切片確立診斷之準備與注意事項。 (2)確立診斷之轉介或轉診服務:與個案溝通就醫意向，並提供同院所同科別(或跨科別)服務或透過健保電子轉診平台/紙本轉診單提供跨院轉診服務。 (3)追蹤個案完成接受檢查追蹤或確立診斷程序。	2.執行項目	(1)自接受轉診個案後之各項醫事服務聯繫與安排，包含協助門診安排及評估指導、疾病管理進程說明、病人知悉同意（含同意提供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檢查追蹤或確診結果）、檢查追蹤及切片檢查等程序之安排。 (2)上傳報告並通知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檢查追蹤或確立診斷結果。
3.追蹤管理結果填報	無。	3.確立診斷及上傳報告	(1)經胸腔專科醫師評估結果為「3個月後檢查追蹤」或「6個月後檢查追蹤」者：完成第1次追蹤（透過CT等方式觀察結節或肺部變化情形），且第1次追蹤結果無須進行確診程序。 (2)經胸腔專科醫師評估結果為「需進行確診程序」或第1次追追蹤結果為「需進行確診程序」者：完成切片或細胞學診斷等確立診斷之檢查。 (3)上傳「肺癌早期偵測計畫疑似異常個案追蹤表」（附表8）至癌整系統。

肺癌項目(2)

	追蹤管理（原篩檢單位）	確認診斷管理（確診單位）
4.期限	（1）自攝影檢測日起，42日（含）內，須完成影像檢查評估結果。 （2）追蹤個案完成：若個案經醫院評估結果為 - A.「3個月後檢查追蹤」：自攝影檢測日起120個日曆天(含)內，完成檢查追蹤。 B.「6個月後檢查追蹤」：自攝影檢測日起210個日曆天(含)內，完成檢查追蹤。 （3）若個案經醫院評估結果為「需進行確診程序」，或前開檢查追蹤結果為「需進行確診程序」，自評估或檢查結果日起90個日曆天(含)完成確診檢查。	(1)檢查追蹤或確立診斷： A.若評估為「3個月後檢查追蹤」者：自攝影檢測日起120個日曆天(含)內，完成檢查追蹤。 B.若評估為「6個月後檢查追蹤」者：自攝影檢測日起210個日曆天(含)內，完成檢查追蹤。 C.若評估為「需進行確診程序」，或前開檢查追蹤結果為「需進行確診程序」：自評估或檢查結果日起90個日曆天(含)內，完成確立診斷之檢查。 (2)自追蹤或確立診斷隔日起21個日曆天(含)內，須完成報告上傳。 (3)自追蹤或確立診斷隔日起21個日曆天(含)內，須通知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個案檢查追蹤或確立診斷結果。
5.給付點數條件	(1)Category3、4A、4B/4X並經胸腔科醫師評估結果為3個月或6個月檢查追蹤者：完成轉介 / 轉診，並應追蹤至接受轉診醫事服務機構完成檢查追蹤或確診檢查(含結果上傳)，支付400點。 (2)Category3、4A、4B/4X並經胸腔科醫師評估結果需進行確診程序者：完成轉介 / 轉診，並應追蹤至接受轉診醫事服務機構完成確診程序，支付800點。	如經胸腔專科醫師評估依據及結果為： (1)「3個月後檢查追蹤」或「6個月後檢查追蹤」，完成第1次追蹤，且第1次追蹤結果無須進行確診程序，上傳報告，支付1200點。本項目給付予接受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轉介/轉診之追蹤醫事服務機構。 (2)「需進行確診程序」或第1次追追蹤結果為「需進行確診程序」，完成切片確診檢查，上傳報告，支付1700點。本項目支付予接受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轉介/轉診之確診醫事服務機構，或經接受轉診進行追蹤後再轉診之確診醫事服務機構。
6.備註	※同一個案同項目同一篩檢周期不得重複請領給付。 ※執行期限內完成檢查追蹤或確診檢查報告上傳者。 ※每一個案由原篩檢醫療院所完成「追蹤管理」項目，並由接受轉診之確診醫療院所完成「診斷品質管理」項目，兩項目皆完成並有「追蹤管理費」及「診斷品質管理費」二項申報編號者，方得分別支付「追蹤管理費」及「診斷品質管理費」。	

流程－肺癌

攝影檢測日

次次月20日內院內轉介/不同院電子轉診平台或紙本轉診

120/210日完成檢查追蹤、90日完成確診

21日內上傳報告

健保P碼申報

C3、4A、4B/4X經胸腔專科醫師評估，須3或6個月檢查追蹤或確診個案

健保費用申報-
P7707B
P7708B
400/800元

原篩檢醫療院所

- 進行醫療指導、疾病管理進程與確診之流程及注意事項等說明。
- 依個案就醫意願，次次月20日內院內轉介/不同院透過電子轉診平台或紙本進行轉診。

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
電子轉診平台
紙本轉診

收到確診結果後

確認診斷醫療院所

- 聯繫、醫療指導、說明、掛號門診、檢查安排等。
- 檢查追蹤或確診程序
  (1)3個月檢查追蹤：120日內完成，追蹤結果無須進行確診程序可結案
  (2)6個月檢查追蹤：210日內完成，追蹤結果無須進行確診程序可結案
  (3)確診程序：90日內

21日內檢查結果上傳「肺癌早期偵測計畫疑似異常個案追蹤表」至癌整系統

健保費用申報-
P7714B
P7715B
1,200/1,700元

回復確診結果給原篩檢醫療院所

執行期限-肺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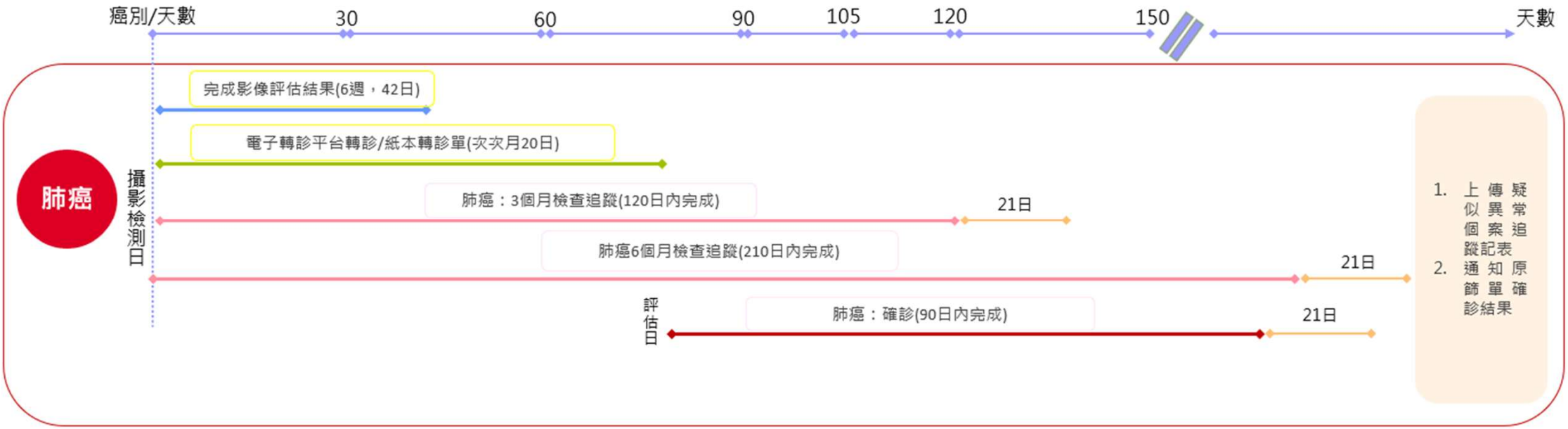
癌別/天數
30
60
90
105
120
150
天數
肺癌
攝影檢測日
完成影像評估結果(6週，42日)
電子轉診平台轉診/紙本轉診單(次次月20日)
肺癌：3個月檢查追蹤(120日內完成)
21日
肺癌6個月檢查追蹤(210日內完成)
21日
評估日
肺癌：確診(90日內完成)
21日
1. 上傳疑似異常個案追蹤記表
2. 通知原篩單確診結果

Q：各癌別執行期限之起始日為何？

本計畫規範完成轉診、完成確立診斷之**日期起算**，說明如下：
1.大腸癌：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檢驗日起算。
2.口腔癌：口腔癌篩檢日起算。
3.子宮頸癌：子宮頸抹片採檢日起算。
4.乳癌：乳房X光攝影日起算。
5.肺癌：LDCT攝影日起算。

Q：各癌別確認診斷之定義為何？診斷品質管理應完成哪些項目？

大腸癌

- **完成大腸鏡檢查及處置**；如發現病灶如息肉等而無處置者，應於病歷敘明理由。
- 上傳附表2「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 - 大腸鏡確診結果」及附表3「大腸鏡報告（Colonoscopy Report）」至癌整系統。
- 通知原篩檢院所個案確診結果。

口腔癌

- **完成切片確診（含病理診斷結果）**。
- 上傳附錄4「口腔黏膜檢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 - 口腔黏膜病變個案複檢(確診)結果」（含病理診斷結果）至口腔癌篩檢與追蹤系統。
- 通知原篩檢院所確診結果。

子宮頸癌

- **完成切片確診（含病理組織切片結果）**。
- 上傳附表4「子宮頸（陰道）切片個案資料登記表」（含病理組織切片結果）至癌整系統。
- 通知原篩檢院所確診結果。

乳癌

- 如X光攝影檢查結果為**Category0，進行複診**，複檢結果為Category 1、2、3，結案。
- 如X光攝影檢查結果為**Category4、5**，或**Category0複檢結果為Category4、5，進行檢查、切片**，確立診斷。
- 上傳附表5「婦女乳房X光攝影檢查服務之篩檢疑似異常個案追蹤表」至癌整系統。
- 通知原篩檢院所確診結果。

肺癌

- 經胸腔專科醫師評估結果為「3個月後檢查追蹤」或「6個月後檢查追蹤」者：**須完成第1次追蹤**（透過CT等方式觀察結節或肺部變化情形），**且第1次追蹤結果無須進行確診程序**。
- 經胸腔專科醫師評估結果為「需進行確診程序」或第1次追蹤結果為「需進行確診程序」者：**須完成切片或細胞學診斷等確立診斷之檢查**。
- 上傳附表6「肺癌早期偵測計畫疑似異常個案追蹤表」至癌整系統。
- 通知原篩檢院所確診結果。

不核付原因09-非計畫規範之複確診方式

不核付原因	範例說明	因應措施
09	1.大腸癌：以大腸鏡以外之工具，如乙狀結腸鏡等進行確診，不符合計畫規範 2.口腔癌、子宮頸癌疑似異常個案未進行切片確診 3.乳癌：C4、5或C0轉4、5未進行切片確診	1.請原篩檢單位留意附表1之「檢查方式」選項 2.如確診方式為切片，請進行切片確診

確診結果報告上傳注意事項

確診結果報告同意書

- 基於個資法等相關規範，醫療院所於執行確診項目時請**取得個案書面同意**相關資料作為原轉診之篩檢醫事服務機構進行個案追蹤健康管理與衛生單位作為政策評估使用。
- 同意書表單由醫療院所逕行評估與設計。

健康署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

第一聯：存檢查醫療機構

支付方式：□❶預防保健；□❷健保醫療給付；□❹其他公務預算補助；□❺自費健康檢查；□❻其他。

篩檢地點：□❶社區或職場設站篩檢；□❷門診；□❸住院；❹□郵寄；□❺其他。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男　□女　出生日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統一證號（外籍）□□□□□□□□□□　手機：＿＿＿＿＿＿＿＿

現居住地址：（鄉鎮市區代碼：□□□□）

縣　市鄉　村　路　段　巷　號

市　區鎮　里　街　弄　樓

教育：□❶無；□❷小學；□❸國（初）中；□❹高中（職）；□❺專科、大學；□❻研究所以上；□❼拒答

家族病史

1.請問您的父母、兄弟姐妹或子女有無得過大腸直腸癌？□❶無；□❶有；□❷不知道。

2.請問您的父母、兄弟姐妹或子女有無得過其他癌症？□❶無；□❶有；□❷不知道。

有無症狀

請問您有無腸道不適症狀?如腹瀉、便秘、糞便變細、排泄黏液、便血、黃便帶血或其他症狀□❶無；□❶有。

*本人同意接受糞便潛血檢查，相關資料將作為衛生單位政策評估或個案追蹤健康管理使用

確認以上資料正確無誤：＿＿＿＿＿＿（簽名）

個案檢查情形（檢查醫療院所）

檢查醫療院所名稱及代碼：＿＿＿＿＿＿，門診日期：＿＿年＿＿月＿＿日。

糞便潛血檢查結果（糞便潛血檢驗機構填寫）

1.

參考範例1

○○醫院（診所）手術同意書格式

＊基本資料

病人姓名＿＿＿＿＿＿　出生日期＿＿年＿＿月＿＿日　病歷號碼＿＿＿＿＿＿

一、擬實施之手術（以中文書寫，必要時醫學名詞得加註外文）

1. 疾病名稱：

2. 建議手術名稱：

3. 建議手術原因：

二、醫師之聲明

1. 我已經儘量以病人所能瞭解之方式，解釋這項手術之相關資訊，特別是下列事項：
   - □需實施手術之原因、手術步驟與範圍、手術之風險及成功率、輸血之可能性
   - □手術併發症及可能處理方式
   - □不實施手術可能之後果及其他可替代之治療方式
   - □預期手術後，可能出現之暫時或永久症狀
   - □其他與手術相關說明資料，已交付病人
2. 我已經給予病人充足時間，詢問下列有關本次手術的問題，並給予答覆：
   （1）＿＿＿＿＿＿＿＿＿＿＿＿＿＿＿＿＿＿＿＿＿＿＿＿
   （2）＿＿＿＿＿＿＿＿＿＿＿＿＿＿＿＿＿＿＿＿＿＿＿＿
   （3）＿＿＿＿＿＿＿＿＿＿＿＿＿＿＿＿＿＿＿＿＿＿＿＿

手術負責醫師

姓名：　　簽名：

專科別：

（衛生福利部授予之專科醫師證書科別；若無則免填）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時　分

三、病人之聲明

1. 醫師已向我解釋，並且我已經瞭解施行這個手術的必要性、步驟、風險、成功率之相關資訊。
2. 醫師已向我解釋，並且我已經瞭解選擇其他治療方式之風險。
3. 醫師已向我解釋，並且我已經瞭解手術可能預後情況和不進行手術的風險。
4. 我瞭解這個手術必要時可能會輸血；我□同意 □不同意 輸血。

參考範例2

確診結果報告 - 大腸癌

上傳時間：完成**大腸鏡檢**隔日起21個日曆天（含）。
上傳項目：1.附表2-「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 - 大腸鏡確診結果」。
2.附表3-「大腸鏡報告（Colonoscopy Report）」。
備註：最新表單請至國健署網站下載
上傳位置：癌整系統（網址：https://pportal.hpa.gov.tw/Web/Notice.aspx）
注意事項：1.如有發現病灶如息肉等而無處置者，請於
病歷敘明理由。
2. 回復予原篩單位之內容應包含：
(1)鏡檢(確診)日期
(2)檢查方法
(3)診斷結果，診斷結果如為息肉，有無切除
備註：可參考附表1內容進行回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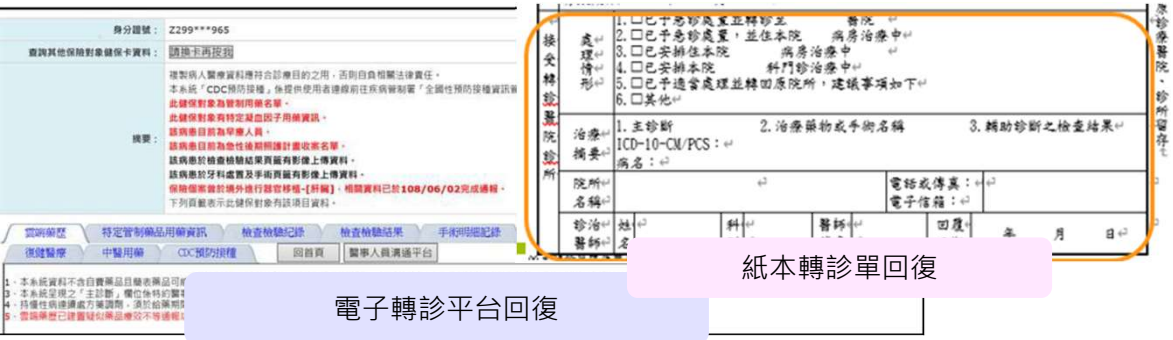

電子轉診平台回復

紙本轉診單回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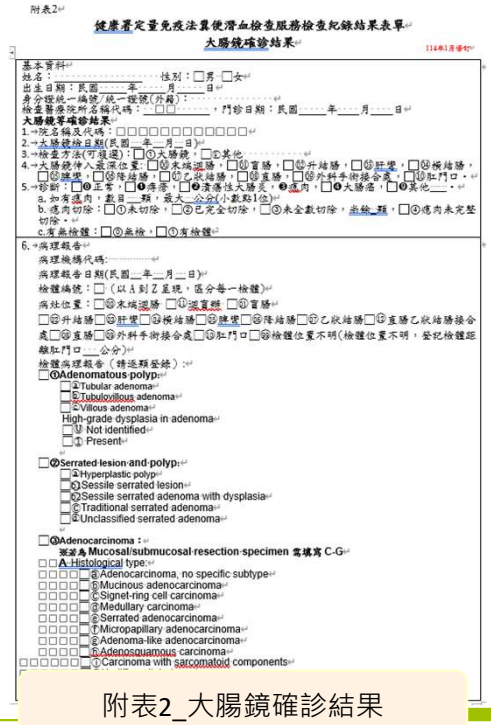

附表2_大腸鏡確診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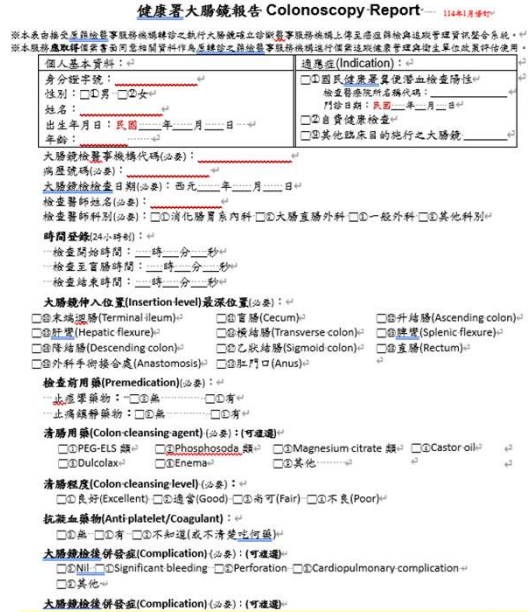

附表3_大腸鏡報告

確診結果報告 - 大腸癌（系統填報）

附表2_大腸鏡確診結果

附表3_大腸鏡報告

確診結果回復方式

電子轉診單

- 以電子轉診平台回復
- 以郵寄、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確認回復對象已收到回復

電子轉診平台回復

紙本轉診單

- 以紙本轉診單回復
- 以郵寄、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確認回復對象已收到回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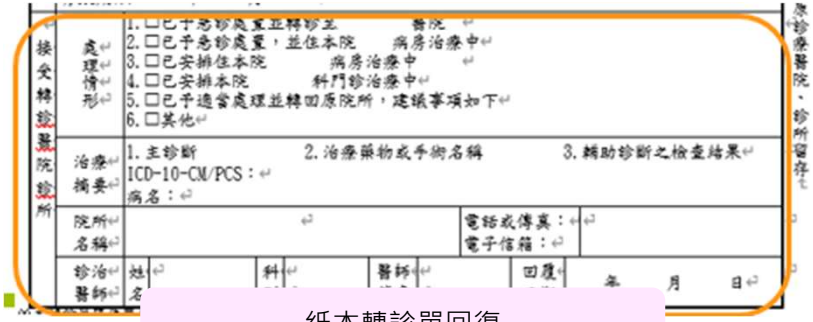

紙本轉診單回復

確診結果報告 - 口腔癌

上傳時間：**完成切片**隔日起21個日曆天（含）。
上傳項目：附錄4-「口腔黏膜檢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 - 口腔黏膜病變個案複檢(確診)結果」（含病理診斷結果）
備註：最新表單請至**口腔健康司**網站下載
上傳位置：口腔癌篩檢追蹤系統（網址：https://oralfollow.mohw.gov.tw/ ）
注意事項：1.回復予原篩單位之內容應包含：
(1)確診(複檢)日期
(2)有無切片切片 ➔**切片才能申報費用**
(3)診斷結果
(4)有無治療；如有，治療醫療院所及方式
備註：可參考附錄3-1內容進行回復

電子轉診平台回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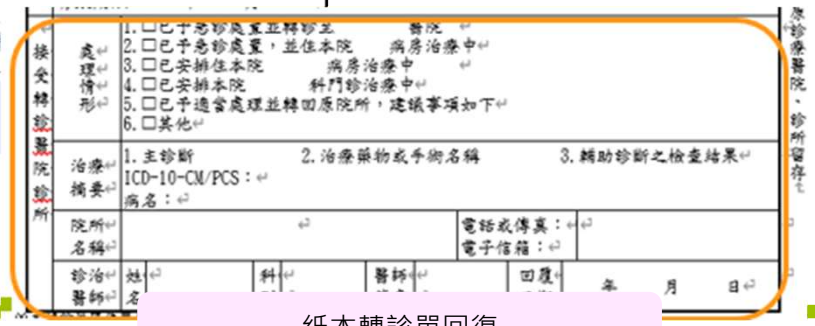
紙本轉診單回復

口腔黏膜檢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
口腔黏膜病變個案複檢(確診)結果
附錄4 - Oral C

不核付原因13-勾稽不到追蹤管理結果
不核付原因14-非由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上傳追蹤管理結果

不核付原因	範例說明	因應措施
13	1. **原篩檢單位**未上傳追蹤結果報告（附表1或附錄3-1）	大腸癌及口腔癌項目之**原篩檢單位**記得於確診醫療院所提供/追蹤確診結果後，**上傳附表1 / 附錄3-1**
14	2.追蹤確診報告上傳單位**非原篩檢**醫療院所	**口訣：誰做誰上傳** 請公衛端（衛生局所）協助讓**原篩檢單位上傳附表1或附錄3-1** 備註：大腸癌項目之附表1由檢驗機構代為上傳

不核付原因15-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未於期限內上傳追蹤管理結果

不核付原因	範例說明
15	1. 原篩檢醫療院所未於確診隔日起21個日曆天完成追蹤結果上傳（大腸癌與口腔癌項目） 2. 追蹤結果報告無確診結果

確診結果報告 - 子宮頸癌

上傳時間：**完成切片**隔日起21個日曆天（含）。
上傳項目：附表4-「子宮頸（陰道）切片個案資料登記表」（含病理組織切片結果）。
上傳位置：癌整系統
（網址：https://pportal.hpa.gov.tw/Web/Notice.aspx）
注意事項：請於規範期限內回復原篩單位確診結果。

電子轉診平台回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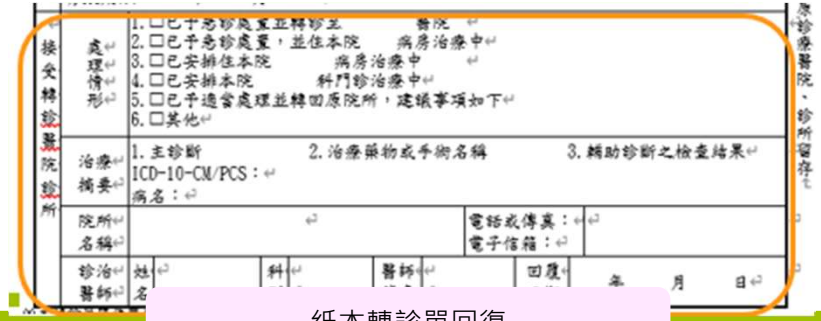

紙本轉診單回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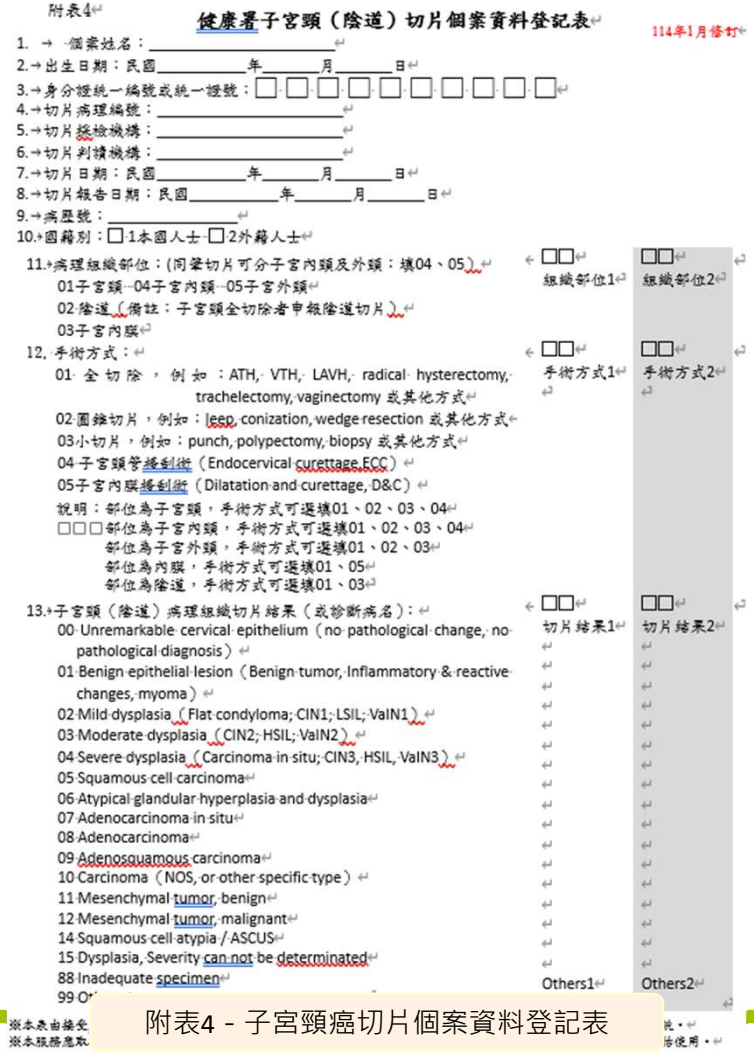

附表4 - 子宮頸癌切片個案資料登記表

確診結果報告 - 乳癌

上傳時間：完成複診或切片確診結束隔日起21個日曆天（含）。
上傳項目：附表5-「婦女乳房X光攝影檢查服務疑似異常個案追蹤表」。

上傳位置：癌整系統
（網址：https://pportal.hpa.gov.tw/Web/Notice.aspx）
注意事項：請於規範期限內回復原篩單位確診結果。

電子轉診平台回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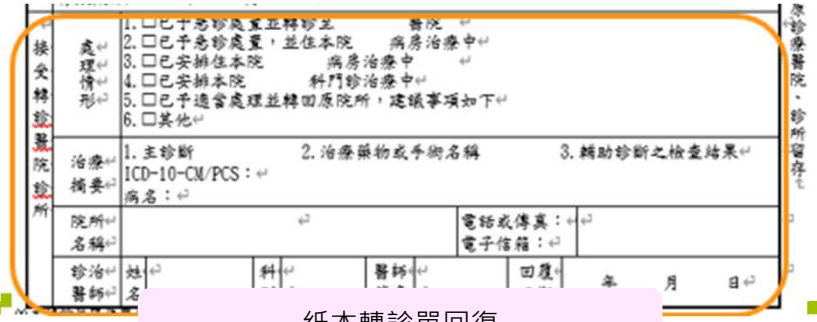

紙本轉診單回復

健康署婦女乳房 X 光攝影檢查服務之篩檢疑似異常個案追蹤表

附表5 - 乳癌疑似異常個案追蹤表

確診結果報告 - 肺癌

上傳時間：追蹤或確立診斷隔日起21個日曆天（含）。
上傳項目：附表6-「肺癌早期偵測計畫疑似異常個案追蹤表」。

上傳位置：癌整系統
（網址：https://pportal.hpa.gov.tw/Web/Notice.aspx）
注意事項：請於規範期限內回復原篩單位確診結果。

附表6

健康署肺癌早期偵測計畫疑似異常個案追蹤表 114年1月修訂

個案基本資料（攝影醫院填寫）					
姓名		性別 □男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 統一證號（外籍）		
出生日期	民國□□□年□□月□□日 年齡：□□□□歲		聯絡資訊	電話：(□□)□□□□□□□ 手機：□□□□□□□□□□	
現居住地址	縣市區代碼：□□□□ □□□□縣□□□□市鄉□□□□村□□□□路□□□□段□□□□巷□□□□號 □□□□市□□□□區鎮□□□□里□□□□街□□□□□□□□□弄□□□□樓				
低劑量電腦斷層攝影檢查結果（攝影醫院填寫）					
醫院名稱			醫事機構代碼		
攝影日期	民國□□年□□月□□日		攝影判讀日期	民國□□年□□月□□日	
LDCT 攝影檢查結果	Lung-RADS v2022 Category□3；□4A；□4B/4X				
低劑量電腦斷層攝影檢查評估結果（攝影醫院填寫）					
評估醫師			評估日期	民國□□年□□月□□日	
胸腔專科醫師評估依據及結果	□應重作胸部低劑量電腦斷層檢查 □每2年定期胸部低劑量電腦斷層檢查 □6個月後檢查追蹤 □3個月後檢查追蹤 □需進行確診程序				
重作或3/6個月後檢查追蹤結果（追蹤醫院填寫）					
追蹤醫院名稱			醫事機構代碼		
追蹤日期	民國□□□□年□□□□月□□□□日				
重作或追蹤之評估依據及結果	□每2年定期胸部低劑量電腦斷層檢查 □1年後檢查追蹤 □6個月後檢查追蹤 □3個月後檢查追蹤 □需進行確診程序	檢查追蹤係指經過一段時間後，另外進行 CT、LDCT 等檢查(不包括胸部 X 光)，以觀察結節變化情形，再據以評估後續處置建議。 再次檢視原篩檢之 LDCT 影像，「非」檢查追蹤。			
肺癌篩檢疑似異常個案之確診檢查結果（確診及治療醫院填寫）					
確診及治療醫院名稱			醫事機構代碼		
確診程序執行日期	民國□□年□□月□□日		確定診斷	□非肺癌；□肺癌	
確診方式（可複選）	□手術切除或切片；□電腦斷層指引切片；□支氣管鏡檢查切片；□經食道檢查切片；□細胞學診斷（含 bronchial washing/brushing、胸水、痰液等）；□其他_____				
非肺癌個案診斷（可複選）	□感染及發炎；□肺結核；□纖維化；□塵肺病；□COPD；□支氣管疾病；□AAH (Atypical adenomatous hyperplasia)；□轉移性腫瘤(原發部位_____)；□不明；□良性；□良性腫瘤；□其他_____(請填 ICD 碼，若無，則補充說明)				
非肺癌個案處置(可複選)	□手術切除；□追蹤；□藥物治療；□其他_____(請補充說明)				
組織學分類(Histology type)	□肺腺癌；□鱗狀細胞肺癌；□神經內分泌細胞肺癌；□小細胞肺癌；□其他_____				
手術切除治療情形及手術病理結果（須異病理診斷報告）	□無，原因：□拒絕手術；□經評估不適合手術；□其他□□(請說明理由) □有，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主治醫師_____ 手術醫院名稱：□□□□□□□□□，醫事機構代碼：□□□□□□□□□□				
	腫瘤大小(Size)	□□□□.mm×□□□□.mm×□□□□.mm			
	病理分期(Pathological Stage) 請依據 AJCC 第8版規則填報	T：□□□□ N：□□□□ M：□□□□ Stage：□□□□ 小細胞肺癌或無手術病理結果者，請填臨床分期 Stage：			
其他癌症治療（可複選）	□放射線治療；□化學治療；□標靶治療；□免疫治療；□局部消融治療 治療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主治醫師_____ 治療醫院名稱：_____，醫事機構代碼：_____				□未治療

※本表由接受原
※本計畫應取得

附表6 - 肺癌疑似異常個案追蹤表

不核付原因07-勾稽不到複確診資料
不核付原因11-非由確診醫事服務機構上傳複確診報告

不核付原因	範例說明	因應方式
07	1.複、確診單位**未**上傳複、確診報告 2.複、確診單位**非**申報診斷品質管理費之醫療院所	1.請確診單位記得在確診隔日起21個日曆天內**上傳複確診報告**（附表2－6、附錄4） 2.**口訣：誰做誰上傳、誰做誰申報**
11	1.確診報告上傳單位非確診醫療院所	1.**口訣：誰做誰上傳、誰做誰申報**

不核付原因10-未於期限內完成複確診
不核付原因12-確診醫事服務機構未於期限內上傳複確診報告

不核付原因	範例說明	因應方式
10	1. 確診醫療院所未於規範期限內完成複、確診，以大腸癌為例，檢驗日起90個日曆天須完成大腸鏡確診	腸、子：檢驗日 / 抹片日起90個日曆天 口、乳：篩檢日 / 攝影日起60個日曆天 肺：攝影日起算，3個月-120天、6個月-210天、確診程序-90天（皆為日曆天）
12	1. 確診醫療院所未於確診隔日起21個日曆天完成確診報告上傳	請確診單位記得在確診隔日起**21個日曆天**內**上傳複確診報告**（附表2－6、附錄4）

癌整系統權限申請規範

執行手冊p.21

癌整系統權限申請(1)

癌別	原篩單位	確診單位	備註
大腸癌	•與現行同，無調整 1.檢驗報告(Colon A)及追蹤報告(Colon B)由合作之檢驗機構上傳。 2.如需查詢個案篩檢資格，逕自申請單一入口帳號，唯無開放篩檢個案報告資料查詢。	• 申請檢附文件： 1.檢具院所「消化內科、消化外科、大腸直腸外科、兒科消化學及小兒外科專科醫師」至少1名之相關證明。 2.帳號申請表、單位切結書及保密同意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3.來函國民健康署辦理。	
口腔癌	•與現行同，無調整。 1.醫事服務機構透過健保VPN即可登錄。	• 需為**口腔健康司**核可之口腔癌「確診醫院」或「確診及治療醫院」。 • 申請檢附文件： 1.帳號申請表、單位切結書及保密同意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2.來函**口腔健康司**辦理。	口腔癌確認診斷及治療醫院名單：https://dep.mohw.gov.tw/DOOH/lp-6543-124.html
子宮頸癌	•與現行同，無調整 1.申請單位需為國健署核可之「子宮頸細胞病理診斷單位」。 2.相關規範可上國健署網站查詢（網址：https://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12&pid=1093 ）	• 由於系統可上傳報告之單位限病理診斷單位，故由病理診斷單位進行申請： 1.檢具院所「病理科專科醫師」及「細胞醫檢師」至少各1名執業登記之相關證明。 2.檢具院所具有病理相關科別。 3.帳號申請表、單位切結書及保密同意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4.來函國民健康署辦理。	

執行手冊p.21

癌整系統權限申請(2)

癌別	原篩單位	確診單位	備註
乳癌	•與現行同，無調整 1.申請單位需為國健署核可之「乳房X光攝影認證機構」。 2.相關規範可上國健署網站查詢（網址：https://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12&pid=1093）	• 複診及確診單位申請檢附文件： 1.帳號申請表、單位切結書及保密同意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2.來函國民健康署辦理。	
肺癌	•與現行同，無調整 1.申請單位需為國健署核可之「肺癌早期偵測計畫」醫院。 2.相關規範可上國健署網站查詢（網址：https://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4627）	•申請需檢附文件： 1.檢具院所「胸腔內科/胸腔外科醫師」至少1名之專科證書等相關證明。 2.帳號申請表、單位切結書及保密同意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3.來函國民健康署辦理。	

執行手冊p.21

醫療院所預防保健及戒菸服務整合系統（進入癌整系統（大乳口子肺）入口網站）

- 網址：https://pportal.hpa.gov.tw/Web/Notice.aspx
- 權限申請表單下載專區

如於**系統使用**上有任何疑義，可撥打系統客服：(02)2559-1969，分機116、117

Q：誰需要申請「癌症篩檢與追蹤管理資訊系統」權限？如何申請？

1. 複、確診醫療院所如原本已具備相關系統及癌別權限，無須重新申請。
2. 如特定癌別須經國健署審核通過之醫療院所，請先依相關規範進行申請，待成為主管機關核可可執行該癌別項目，再行申請系統相關權限。
3. 如文件備妥齊全，自**國健署/口腔健康司"收文"日（含公文）**起約5-7個工作天可完成審核，請執行本計畫醫療院所位務必先行評估執行期限。
4. 癌整系統注意事項及表單申請下載專區：
   https://pportal.hpa.gov.tw/Web/Notice.aspx

轉診

本計畫須由原篩檢醫療院所透過健保署建置之「電子轉診平台」或以紙本開立轉診單，將陽性/疑似異常個案轉診至確診醫事服務機構進行確立診斷；如為同院所同科別（或跨科別），應提供轉介服務。

民眾因病就醫取得醫療服務為其權益，
為確保本項服務不漏接，避免因不知個案來源影響後續規範與申報，
請**原篩檢單位務必運用健保轉診制度**，讓確診單位明確知道個案來
自預防保健癌症篩檢疑似異常個案需進行確診！！！

電子轉診平台

本計畫須由原篩檢醫療院所透過健保署建置之「電子轉診平台」，將陽性/疑似異常個案轉診至確診醫事服務機構進行確立診斷；如為同院所同科別（或跨科別），應提供轉介服務。

Q：院所如何查詢健保電子轉診平台使用者說明等相關資料?

1. 院所如欲查詢健保電子轉診平台相關內容，請至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醫療服務/轉診/電子轉診平台格式(網址：https://www.nhi.gov.tw/Content_List.aspx?n=C44772725B34B8D4&topn=5FE8C9FEAE863B46)查詢。
2. 另可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業務公告項目查詢。https://medvpn.nhi.gov.tw/iwse0000/IWSE0001S01.aspx。

電子轉診平台
-登入

■ 連結「健保資訊服務網系統(VPN)」，網址為https://medvpn.nhi.gov.tw/，請使用登入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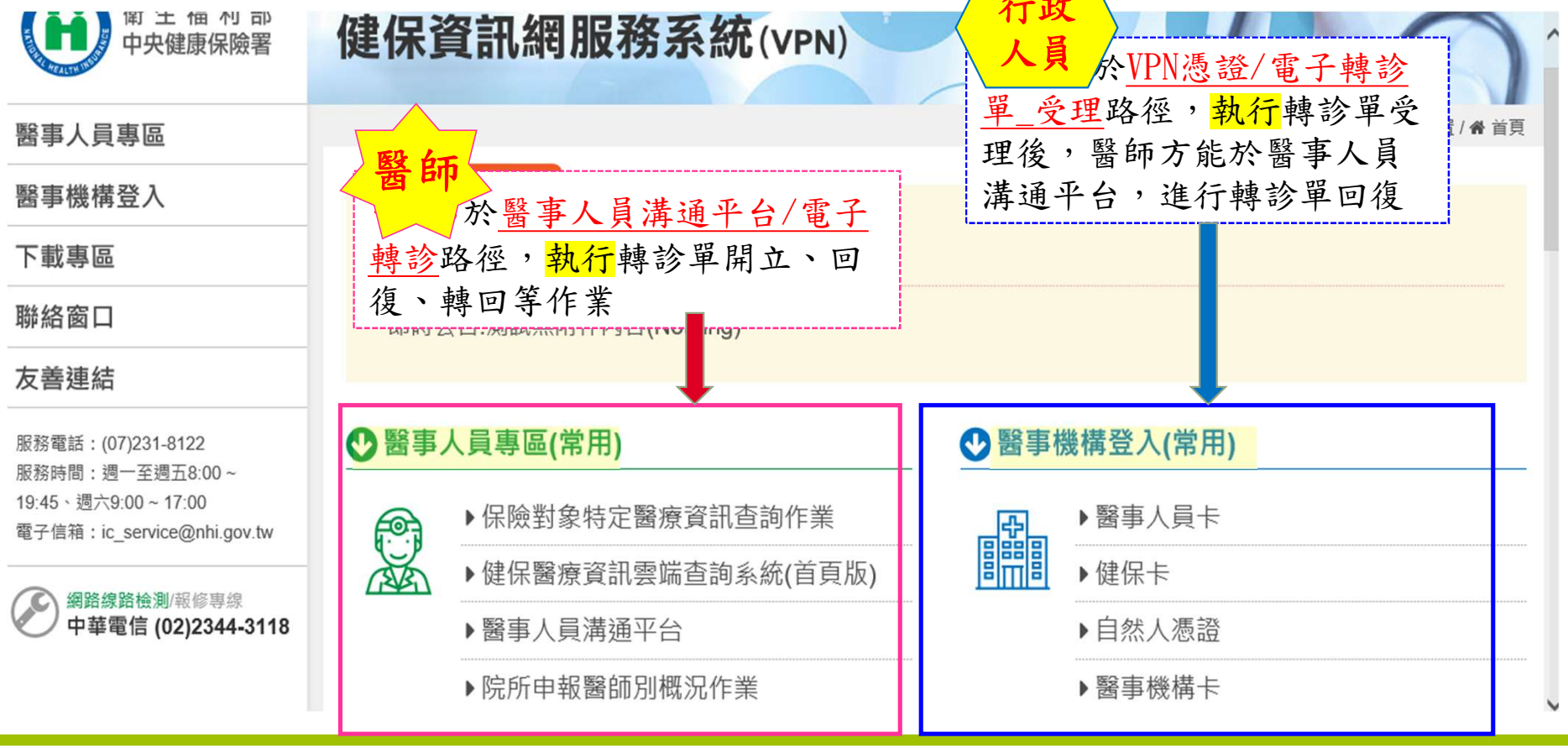

電子轉診單_受理權限尚未開啟者請洽院所承辦人員

電子轉診平台
-登入、申請電子轉診服務項目

機構管理者授權行政人員

- 由機構管理者持「醫事人員卡」或「健保卡」或「自然人憑證」登入後，執行下列作業：

1. 執行「健保服務申請作業」，申請「電子轉診單_受理」、「電子轉診單_查詢」與「電子轉診單_管理」權限。
2. 使用「機構使用者維護作業」，設定機構使用者。
3. 使用「使用者授權管理作業」，設定使用者可使用之健保服務。

電子轉診平台
-開立電子轉診單

■ 請於「醫事人員溝通平台」左側選單選擇「電子轉診多合一整併作業」頁面，按下「開立電子轉診單」。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Health Promo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電子轉診平台-開立電子轉診單

健保電子轉診平台

原篩單位

大腸癌：可辦理預防保健 - 大腸癌篩檢之醫療院所

口腔癌：可辦理預防保健 - 口腔癌篩檢之醫療院所

子宮頸癌：可辦理預防保健 - 子宮頸癌篩檢之醫療院所（其合作之病理診斷單位需經國健署核可）

肺癌：國健署「肺癌早期偵測計畫」醫事服務機構

medvpndev2.intra.nhi.gov.tw 顯示
「轉出醫事機構」須為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肺癌早期偵測計畫院所。

乳癌：國健署「乳房X光攝影認證醫療機構」

medvpndev2.intra.nhi.gov.tw 顯示
「轉出醫事機構」須為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乳房X光攝影醫療院所。

確診單位

大腸癌(02)：可執行大腸鏡確診醫療院所

口腔癌(03)：口腔司「確診醫療院所」 與「確診及治療醫院」

medvpndev2.intra.nhi.gov.tw 顯示
「建議轉診醫事機構」須為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口腔癌確認診斷、治療院所。

子宮頸癌(04)：可執行AGC及HSIL確診醫療院所

肺癌(06)：可執行LDCT肺癌檢查追蹤及確診醫院

乳癌：
複、確診(07)：可執行複、確診醫療院所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Health Promo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電子轉診平台
-開立電子轉診單

■ 確定送出

確認標示紅色米字號(*)之必填欄位均已填寫後，請點擊「確定送出」按鈕，此時會跳出「開立電子轉診單成功」的訊息，請點選「確定」，回到「電子轉診多合一整併作業」。

※提醒：開放可修改於超過 24 小時後且未受理未註記之轉診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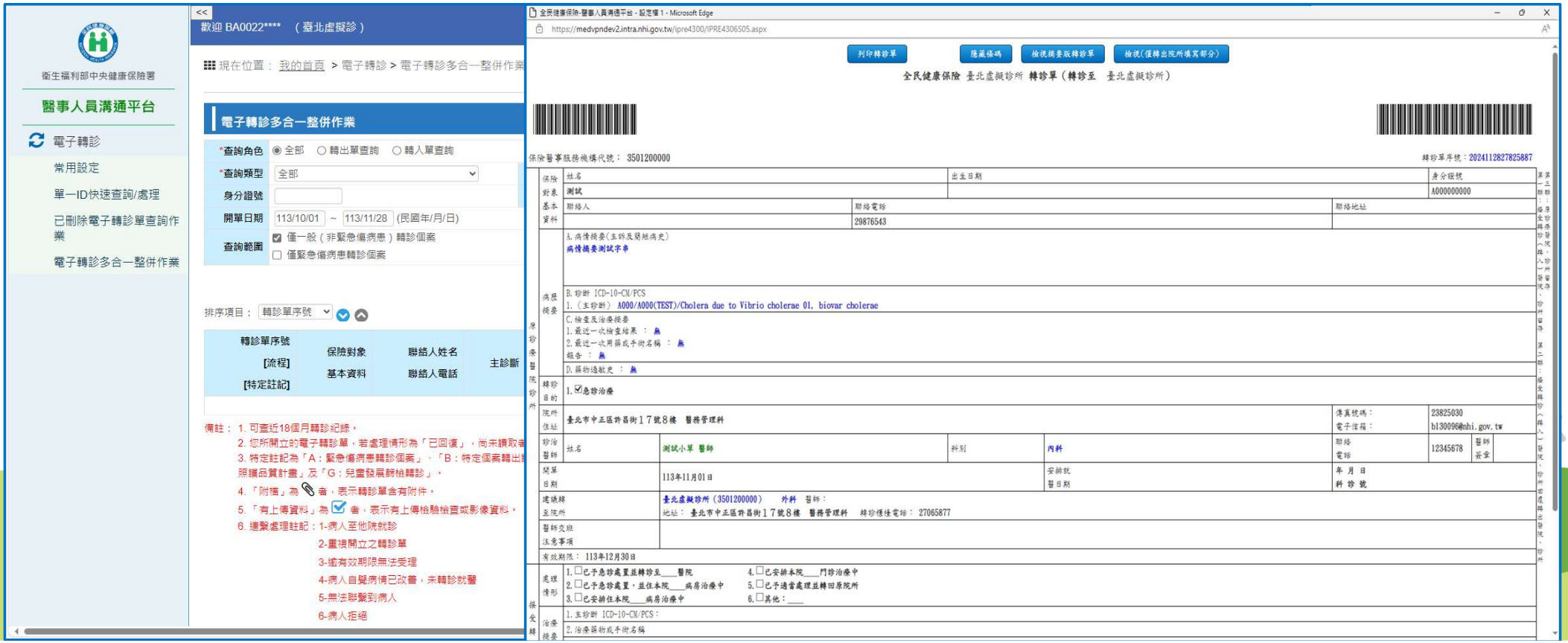

電子轉診平台
-轉出查詢列印作業

■ 請於「醫事人員溝通平台」左側選單選擇「電子轉診多合一整併作業」頁面之「轉出單查詢」選項後，按下「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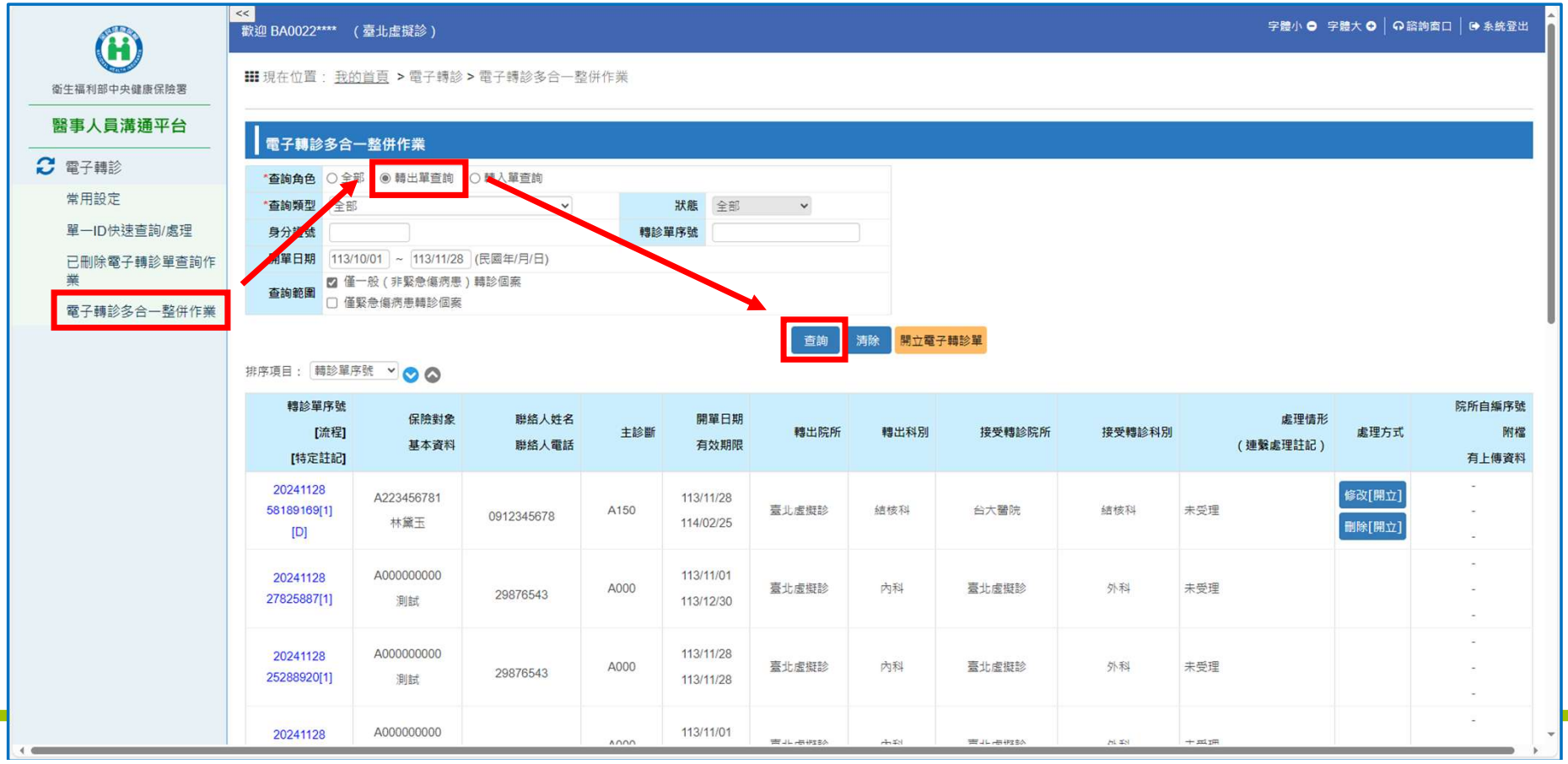

電子轉診平台
-檢視及列印轉診單

■ 點選轉診單後，於轉診單頁面可以切換查看3種不同版面的電子轉診單(詳細版轉診單(預設)/摘要版轉診單/僅轉出院所填寫部分)。

若該轉診單處理方式沒有按鈕則表示該轉診單已無法修改/刪除。
※提醒：開立轉診單於刪除後將無法還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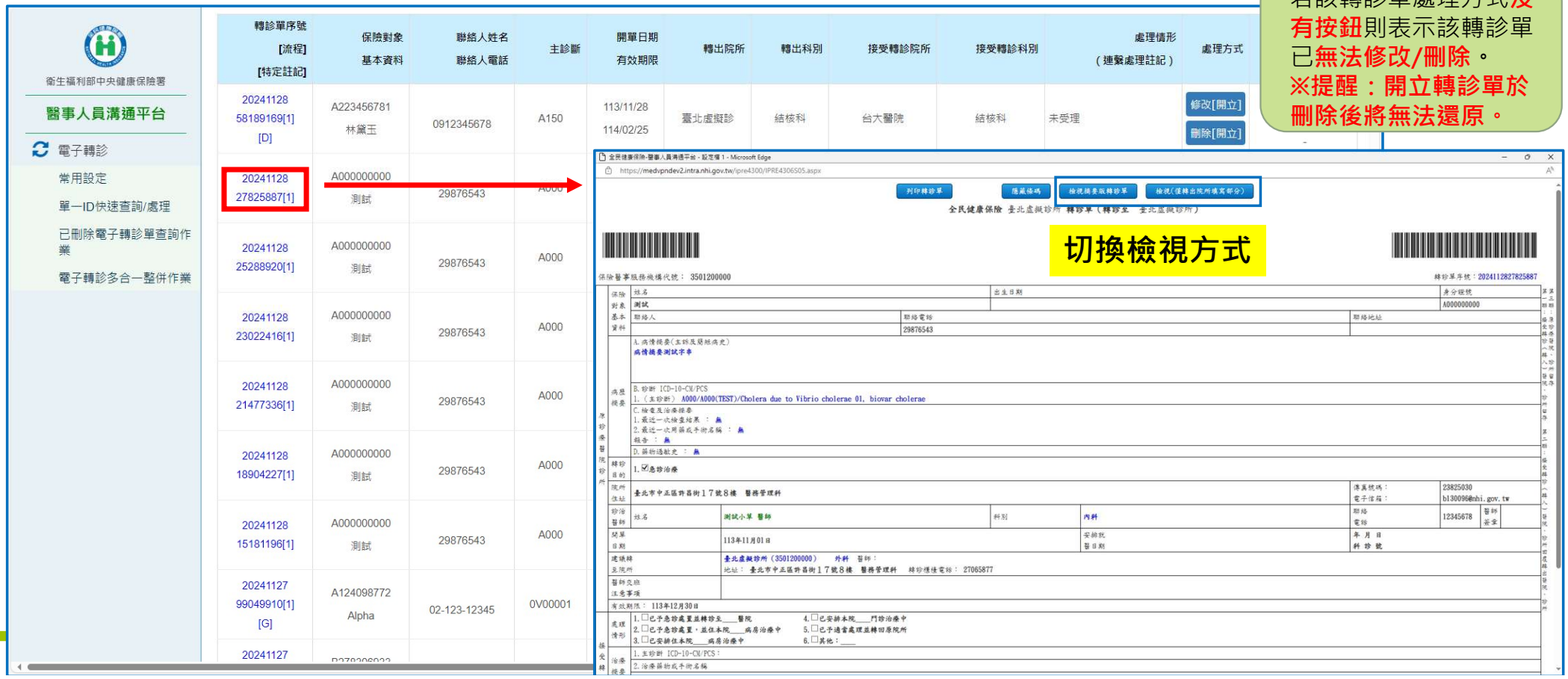

電子轉診平台
-回復電子轉診單

■ 請於「醫事人員溝通平台」左側選單選擇「電子轉診多合一整併作業」頁面之「轉入單查詢」選項後，按下「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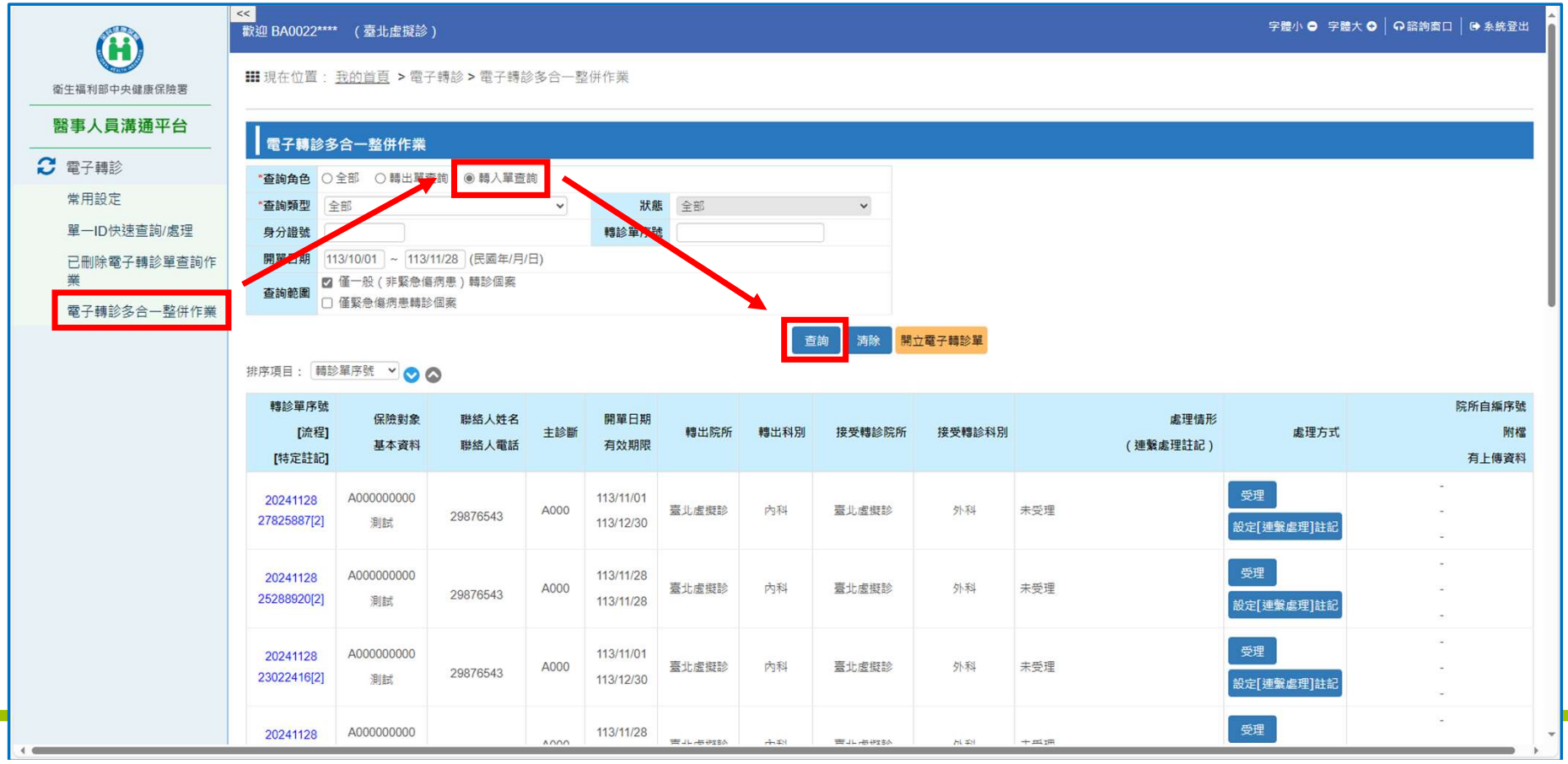

電子轉診平台
-回復電子轉診單

- 點選「 回復 」按鈕，可進行接受轉診之回復作業。
- 確認標示紅色米字號(*)之必填欄位均已填寫後，請點擊「 確定送出 」按鈕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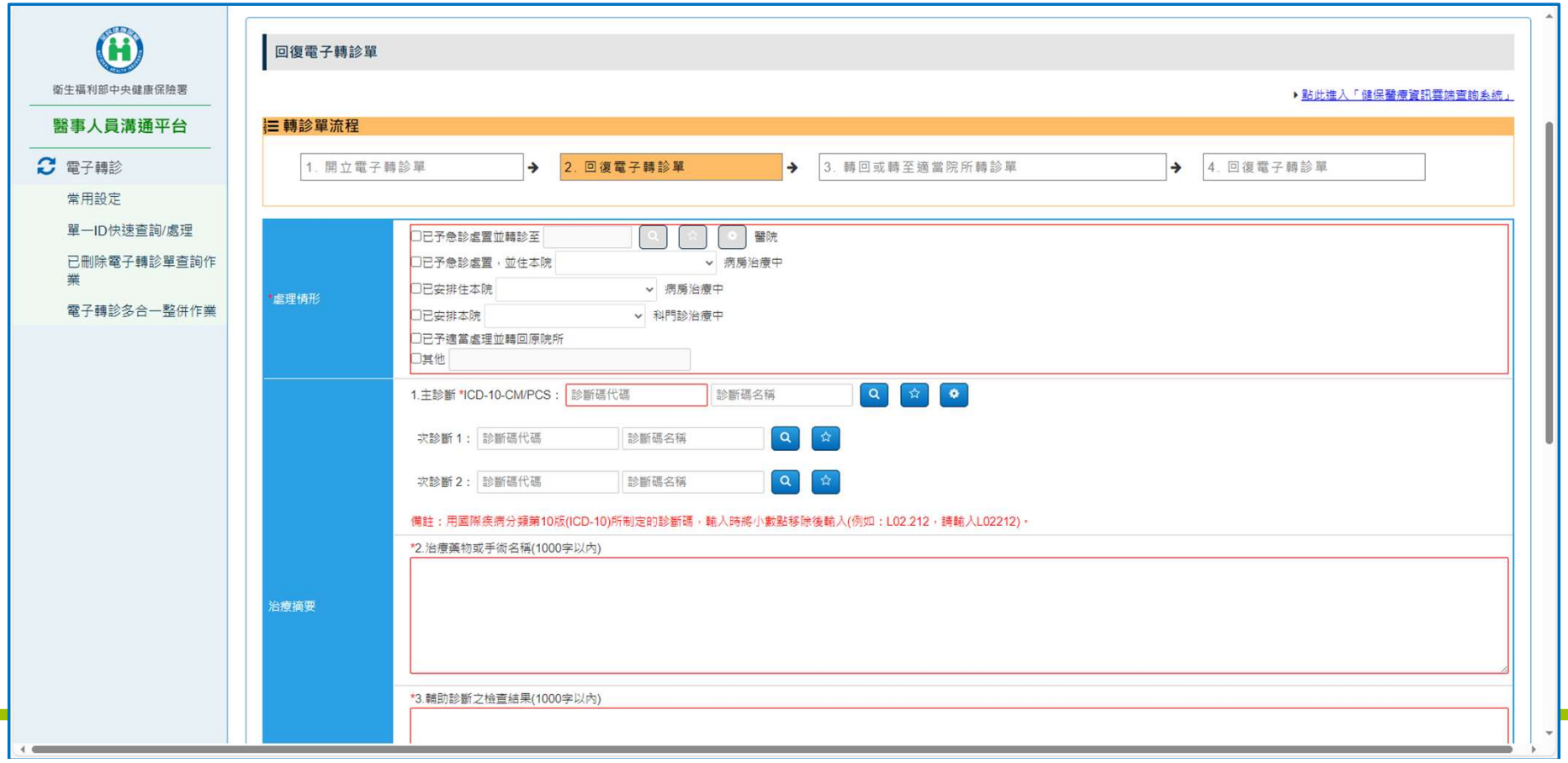

電子轉診平台
-單一ID快速查詢/處理

■ 請於「醫事人員溝通平台」左側選單選擇「單一ID快速查詢/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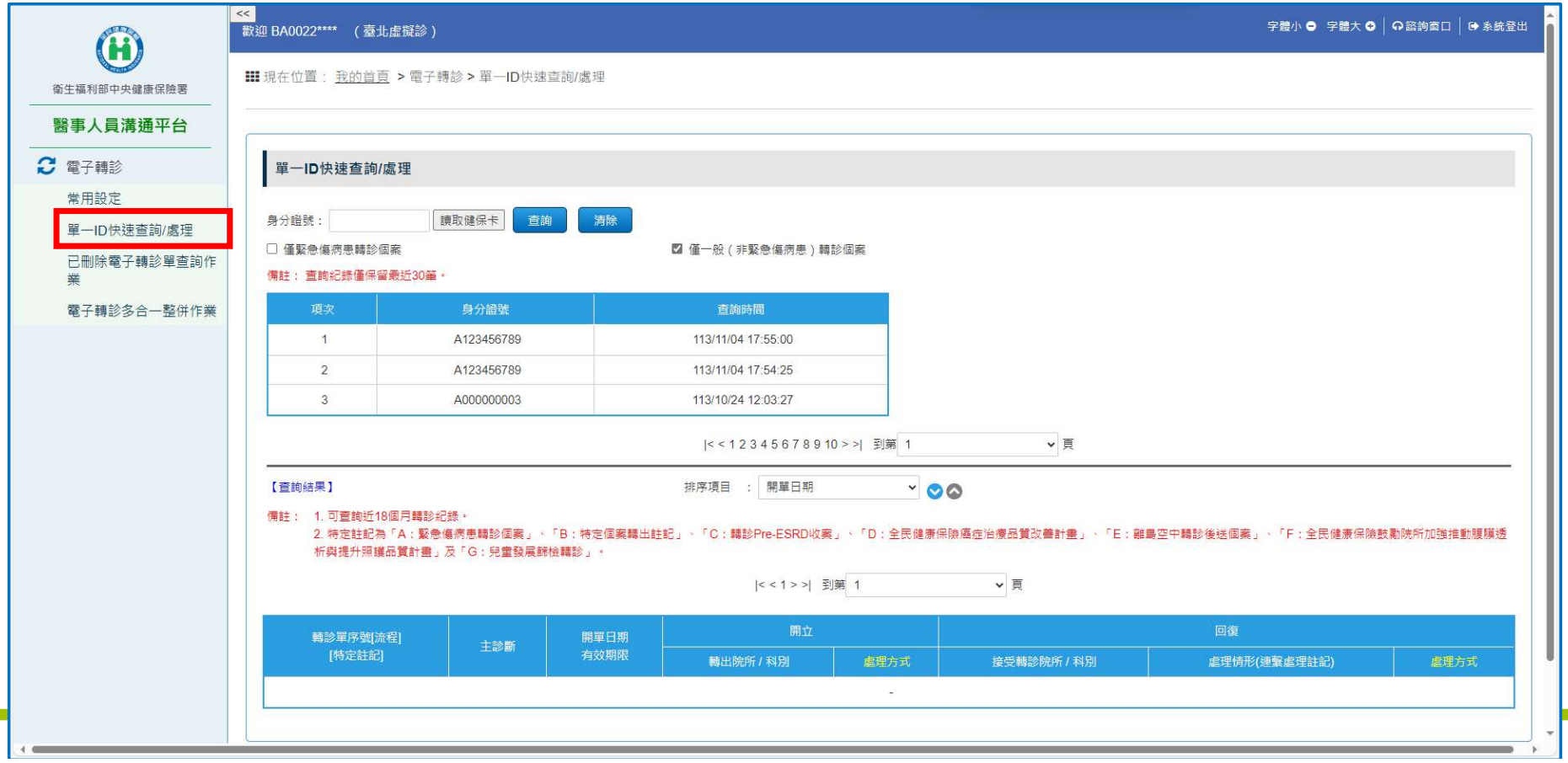

紙本轉診

紙本轉診單

附表二

全民健康保險　　院(所)轉診單(轉診至　　院所)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代號：

原診療醫院診所	保險對象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前)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病歷摘要	A.病情摘要(主訴及簡短病史)　D.藥物過敏史： B.診斷　ICD-10-CM/PCS　病名 1.(主診斷) 2. 3. C.檢查及治療摘要 1.最近一次檢查結果　2.最近一次用藥或手術名稱 日期：　日期： 報告：			
	轉診目的	1. □急診治療　4. □進一步檢查，檢查項目 2. □住院治療　5. □轉回轉出或適當之院所繼續追蹤 3. □門診治療　6. □其他			
	院所住址		傳真號碼： 電子信箱：		
	診治醫師	姓名	科別	聯絡電話	醫師簽章
	開立日期	年 月 日	安排就醫日期	年 月 日 科 診 號	
	建議轉至院所	名稱：(必填)　科別：(必填)　醫師： 地址：　電話：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接受轉診醫院診所	處理情形	1.□已予急診處置並轉診至　醫院 2.□已予急診處置，並住本院　病房治療中 3.□已安排住本院　病房治療中 4.□已安排本院　科門診治療中 5.□已予適當處理並轉回原院所，建議事項如下 6.□其他			
	治療摘要	1.主診斷　2.治療藥物或手術名稱　3.輔助診斷之檢查結果 ICD-10-CM/PCS： 病名：			
	院所名稱		電話或傳真： 電子信箱：		
	診治醫師	姓名	科別	醫師簽章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聯：接受轉診(轉入)醫院、診所留存　第二聯：接受轉診(轉入)醫院、診所回覆轉出醫院、診所　第三聯：原診療醫院、診所留存

本轉診單僅供使用一次。
空以上醫位均屬必填，非屬本辦法第了條規定應包括之內容者，如無則填無。
本特約醫院、診所執行本保險之計畫或方案提供定點或巡迴醫療服務，將保險對象轉回同機構繼續接受診治者，得免填復第二聯。

Q：是否一定要透過電子轉診平台進行轉診？是否可開立紙本轉診單？

1. 為爭取時效並提升醫療品質，建請原篩檢醫療院所針對篩檢疑似異常之個案進行健康指導、疾病管理進程與確診注意事項等說明後，**依個案就醫意願於健保電子轉診平台進行轉診**，並進行確診結果追蹤管理。
2. 只要是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皆可透過健保署建置之「醫事人員溝通平台」及「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執行電子轉診單開立等相關作業。
3. 若篩檢與確診為同一醫療院所，則逕依院內流程，於規範期限內完成計畫內容。
4. 本計畫/服務自113年起可開立紙本轉診單，惟如以紙本開立轉診單者，其相關文件請以電子檔或資料建置留存，並請**主動聯繫告知**轉予之確診醫療院所。

Q：轉診單是否一定要醫師開立？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實施辦法第七條略以「轉診單內容應包括保險對象基本資料、病歷摘要或處置情形、轉診目的、開立日期及有效期限、建議轉診至之特約醫院、診所名稱等，並經開立之醫師簽章」，爰院所開立轉診單亦應符合相關規定。

Q：同一個案於同一原篩院所有2項以上癌別結果為疑似異常，
如何於電子轉診平台開立轉診單？

每一筆轉診單之目的選項僅限一癌別，若有2種癌別以上，請分別開立轉診單。

Q：若個案於轉診單開立後欲變更確診院所，
原篩單位如何更改電子轉診單?

如確診院所尚未接受該筆電子轉診單，原篩單位可修改所選擇之確診院所；如該筆電子轉診單已被接受，則須重新開立轉診單。

Q：健保電子 / 紙本轉診單有效日為90天，如超過本計畫規定的30天才轉診，是否只能申報健保轉診費，不能申報本計畫追蹤管理費？

如超過本計畫規定期限才進行轉診，不符合計畫規範，將無法申報追蹤管理費及診斷品質管理費。

Q：A院所如透過健保電子轉診系統將個案轉診至B院所，A院所已申報01036C「辦理轉診費_上轉-使用保險人電子轉診平台」、B院所已申報01038C「接受轉診門診診察費加算」，是否可再依本計畫規定申報「追蹤管理費」、「診斷品質管理費」？

1.西醫院所已依轉診相關規定並使用健保電子轉診系統且申報01036C、01038C支付項目，仍可依本計畫規定於完成服務內容時，申報「追蹤管理費」、「診斷品質管理費」。
2. 牙醫院所已依轉診相關規範使用健保電子轉診系統或紙本轉診單且申報92088C支付項目，仍可依本計畫規定於完成服務內容時，申報「追蹤管理費」、「診斷品質管理費」。

Q：診所轉個案來院進一步檢查確診時，醫院當日會填電子轉診回復處理狀況，後續如病理切片結果出來，可再次以電子轉診平台回復追蹤檢查結果嗎？當後續檢驗(查)報告結果出來後，醫院如何於系統進行第二次上傳並以批次回復？

- 醫院於民眾就診後，以電子轉診平台批次上傳先回復原篩檢院所處理情形，於檢查報告結果出來後，可以相同的轉診單序號或院所自編序號進行第二次上傳並以批次回復。
- 有關電子轉診平台格式，請至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醫療服務/轉診/電子轉診平台格式/網路批次上傳檔案格式(XML)下載相關。

費用申報、核付、結算、申復

申報項目及申報標準

本計畫須由原篩檢醫療院所完成「追蹤管理」項目，**並**由接受轉診之確診醫療院所構完成「診斷品質管理」項目，**兩項目皆完成後分別給付費用**。**同一個案同項目同一篩檢周期不得重複請領支付。**

一. 醫事服務機構須對個案提供符合本計畫服務內容後，始得申報本標準診療項目。

二. 每一個案須有「追蹤管理費」及「診斷品質管理費」二項申報編號者，方得分別支付「追蹤管理費」及「診斷品質管理費」。

三. 每一個案同一癌別週期，不得重複申報本標準。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核付費用
	追蹤管理費					
P7701C	-大腸癌	V	V	V	V	800
P7702C	-口腔癌 --高癌化初篩異常者	V	V	V	V	800
P7703C	--其他經評估須作切片者	V	V	V	V	400
P7704C	-子宮頸癌	V	V	V	V	800
P7705C	-乳癌 --Category 4、5	V	V	V	V	800
P7706C	--Category 0	V	V	V	V	400
P7707B	-肺癌 --Category 3、4A、4B/4X經評估需進行確診程序		V	V	V	800
P7708B	--Category 3、4A、4B/4X經評估需進行3個月或6個月檢查追蹤 註：由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申報。		V	V	V	400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核付費用
	診斷品質管理費					
P7709C	-大腸癌_大腸鏡確診	V	V	V	V	1,700
P7710B	-口腔癌_切片確診		V	V	V	1,700
P7711C	-子宮頸癌_切片確診	V	V	V	V	1,200
P7712C	-乳癌 --確診及複診後確診	V	V	V	V	1,700
P7713C	--複診後為Category1、2、3予以結案	V	V	V	V	1,200
P7714B	-肺癌 --確診或檢查追蹤後確診		V	V	V	1,700
P7715B	--完成第1次檢查追蹤予以結案 註：由接受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轉診之確診醫事服務機構申報。		V	V	V	1,200

健保醫療費用申報

一、醫療院所資格

1.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辦理下列衛生福利部預防保健服務癌症篩檢相關業務者。
2. **國健署及口腔司應將執行本服務之醫事服務機構名單送保險人，異動者亦同。**
3. 由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維護前開院所名單，於健保署HMA-醫務管理子系統。

二、醫療費用申報欄位填報規定(採獨立申報)

癌別	門診醫療服務 點數清單段欄位					門診醫療服務 醫令清單段欄位		
	醫令代碼	案件分類	特定治療項目代號	就醫序號	部分負擔代號	醫令類別	支付點數	執行時間
大腸癌	P7701C	A3	HM:大腸癌追蹤管理	ICC4	009(其他規定免部分負擔者)	G	0	篩檢日期
	P7709C	A3	HN:大腸癌診斷品質管理	ICC4	009(其他規定免部分負擔者)	G	0	確診及處置執行日期
口腔癌	P7702C或P7703C	A3	HP:口腔癌追蹤管理	ICC4	009(其他規定免部分負擔者)	G	0	篩檢日期
	P7710B	A3	HQ:口腔癌診斷品質管理	ICC4	009(其他規定免部分負擔者)	G	0	確診及處置執行日期
子宮頸癌	P7704C	A3	HR:子宮頸癌追蹤管理	ICC4	009(其他規定免部分負擔者)	G	0	篩檢日期
	P7711C	A3	HS:子宮頸癌診斷品質管理	ICC4	009(其他規定免部分負擔者)	G	0	確診及處置執行日期
乳癌	P7705C或P7706C	A3	HT:乳癌追蹤管理	ICC4	009(其他規定免部分負擔者)	G	0	篩檢日期
	P7712C或P7713C	A3	HW:乳癌診斷品質管理	ICC4	009(其他規定免部分負擔者)	G	0	確診及處置執行日期
肺癌	P7707B或P7708B	A3	HX:肺癌追蹤管理	ICC4	009(其他規定免部分負擔者)	G	0	篩檢日期
	P7714B或P7715B	A3	HY:肺癌診斷品質管理	ICC4	009(其他規定免部分負擔者)	G	0	確診及處置執行日期

備註: 1、本計畫個案獎勵費用**採獨立申報**，不得併同該個案其他實際就醫案件申報。
2、追蹤管理費：P7701C-P7708B；診斷品質管理費：P7709C-P7715B。
3、申報醫令之執行時間起迄日為必填，且其執行時間須符合計畫執行期間。
4、其餘欄位建議援用該P碼醫令「執行時間」之個案就醫案件相關欄位。

費用核付、申復

- 費用核付
  - 本服務經費來源由健康署及口腔司預算支應，不列入健保總額預算。
  - 健保署定期提供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資料予健康署及口腔司，健康署及口腔司依據院所服務內容實際執行情形予以核定，並定期將核定清冊送健保署，由健保署代為撥付本服務費用予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 費用申復
  -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參照全民健康保險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規定辦理申復，由健保署轉請健康署 / 口腔司複查並回復，以1次為限。

Q：申報條件為何？如超過時間還可以申報嗎？

1. 本計畫須由原篩檢醫療院所完成「追蹤管理」項目，並由接受轉診之確診醫療院所構完成「診斷品質管理」項目，**兩項目皆完成後分別給付費用**。同一個案同項目同一篩檢週期不得重複請領支付。
   (1)大腸癌：執行期限內首筆完成追蹤管理結果及確診報告上傳者。
   (2)口腔癌：執行期限內首筆完成追蹤管理結果及確診報告上傳者。
   (3)子宮頸癌：執行期限內首筆完成確診報告上傳者。
   (4)乳癌：執行期限內完成複診或確診報告上傳者。
   (5)肺癌：執行期限內完成檢查追蹤或確診檢查報告上傳者。
2. 為提升癌症篩檢效益，以期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降低罹癌風險及晚期癌發生，請於規範期限內完成確診及報告上傳。如篩檢單位或確診單位任一方超過時限，則兩項皆不予核付。

Q：本服務獎勵項目，院所須併同個案原篩檢、轉診或確診就醫案件申報?可以單獨申報?如單獨申報本服務醫令之案件，因無個案實際就醫，該案件是否為免部分負擔?

1. 考量本服務係為提升追蹤管理、確診品質，院所於完成本服務內容之申報時間與個案原就醫日期不同，且申報時個案並無實際就醫，請獨立申報。
2. 案件類別為「**A3**」、依癌別及醫令填報特定治療項目代號、就醫序號為「ICC4」、部分負擔代號為「009(其他規定免部分負擔者)」、醫令類別為「G」、支付點數為「0」，申報P7701C-P7708B「執行時間」為個案原篩檢日期；申報P7709C-P7715B「執行時間」填報個案確診及處置日期。
3. 除前述項目外，考量核付及結算之正確性，建議t3「費用年月」以申報P碼醫令「執行時間」之費用年月，p16「執行醫事人員代號」填報執行本項醫令之醫事人員，其餘欄位建議援用該P碼醫令「執行時間」之個案就醫案件相關欄位，如:原篩檢日期、原就醫診斷(或接受轉診)日期、原診治醫師等。

Q：申報P碼之時間點?是否依據病人實際就醫日期申報?申報「追蹤管理費」執行起日之填報日期? 院所如申報資料錯誤來函更正是否有期限限制?

1. 依據本服務規範，應完成規範服務後，始得進行本服務項目申報，爰院所須於完成本服務所訂服務內容後申報，「追蹤管理費」、「診斷品質管理費」是否一起申報，得由院所依執行時間自行評估，並未規定前開項目須得併報，惟每一個案須有申報「追蹤管理費」及「診斷品質管理費」二項編號者，方得分別支付。
2. 本服務規定申報P7701C-P7708B「執行時間」係填報個案原篩檢日期，例如：健保申報A3案件之日期；申報P7709C-P7715B「執行時間」，請填報確診與處置日期。
3. 健保署於申報端已建置檢核，院所應符合本服務之醫療院所、費用申報等規定進行申報，若經檢核不符者，則予退件，請院所重新檢視後申報；另考量本項費用核付，係由健保署按季提供院所申報資料予國健署及口腔司依院所服務內容實際執行情形予以核定，每季辦理費用核付，請院所務必於申報前檢視資料正確性，以維費用核定及核付之正確性。

Q：本服務案件，因不須累計就醫序號，IC上傳之就醫類別及就醫序號如何填報？

院所於完成追蹤及診斷品質管理時，以獨立一筆就醫資料上傳：

1. 資料格式(A01)：2-異常上傳或4-補正上傳 (異常資料)。
2. 就醫類別(A23)：「CA-其他規定不須累計就醫序號即不扣除就醫次數者」。
3. 就醫序號(A18)： ICC4
4. 診療項目代號(A73)：P7701C-P7715B。

Q：本服務申報醫令，因非病人實際就醫費用，若沒透過病人就診申報，健康存摺顯示該項記錄，可能會造成病人的疑慮，造成院所困擾？

本計畫如屬單獨申報之案件，因申報時病人並無實際就醫，爰不納入健康存摺呈現。

Q：本服務費用核付時程

1. 依本服務規範，由健保署定期提供院所申報資料予國健署及口腔司依院所服務內容實際執行情形予以核定，每季提供健保署辦理醫療費用核付。
2. 健保署將俟國健署及口腔司核定清冊，每季辦理核付事宜。

Q：如對費用有疑義，如何申復？

如對本服務之費用申報相關疑義，請參照健保醫療費用申報規定辦理，相關表單可逕上健保署網站查詢。

相關資源連結

全民健康保險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 - 懶人包

相關資訊連結

國健署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https://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4773

口腔司

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

https://dep.mohw.gov.tw/DOOH/cp-6543-77978-124.html

謝謝您的聆聽

促進健康 預防疾病 安全防護 共同參與 夥伴合作

Promotion, Prevention, Protection, Participation, Partnership!